

藝術文化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年報

九十四年度

目錄

4 前言

7 組織

13 常態補助業務

27 專案補助業務

39 國家文藝獎

51 研究發展

59 資源發展

67 徵信錄

71 財務

79 年度活動紀要

83 附錄：
國家文藝基金會
設置辦法

前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依據「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以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

為具體落實設置條例所賦予的任務，深耕藝文發展的土壤，本基金會將階段性業務藍圖規劃為四個面向，分別是「研發」、「補助」、「獎項」與「推廣」。期望透過研究發展檢視本會的發展目標，並積極觀察追蹤藝文生態的變化；經由補助與獎項鼓勵藝術工作者長期從事創作、推廣藝術教育；致力於推廣的運作，將藝文資訊傳遞給藝術工作者與社會大眾。在九十四年度的各項工作中，也依循上述之使命與目標，進行各項業務的推動。

為獎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藝文工作者，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原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文藝獎)，每年因應生態的現況，依據設置辦法重新檢視修正，以確實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之特殊地位。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延續該辦法重點包括：在獎項宗旨上強調出兼重藝術成就與持續創作的精神、擴大獎勵範圍、增加參選推薦的周延度，以及評選機制的調整等。

在經過長達七個多月之推薦、提名、評審的過程，由本基金會所主辦之國家文藝獎，於七月四日宣布第九屆獎項得主，得獎者分別為：劇作家王安祈女士、編舞家林麗珍女士、電影導演侯孝賢先生、小說家鄭清文先生，以及作曲家錢南章先生。本屆國家文藝獎較特別是首度南下，於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隆重的典禮，除了邀請全國藝文界的朋友於南台灣聚首向得獎者致敬外，同時也希望透過這項對文化藝術大師的表揚儀式，將「文化長河」的意象與南台灣的高雄結合在一起，為這個國家級的獎項，增添如活水般源源不絕的活力。陳水扁總統也出席致詞。

在補助業務方面，除持續推動各個類別的常態補助業務之外，在專案補助部份，也試圖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除了研擬出有利於特殊項目發展的專案補助計畫之外，更積極協助優秀的展演製作之活動行銷與推廣工作，其中包含「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製作發表補助計畫」、「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等等，均有相關方面的配套規劃。

在研究發展業務方面，九十四年度針對會內之補助業務研析部份完成了「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針對整體藝文生態的部份，也陸續執行了「文化藝術與地方節慶評估指標」研究計畫、「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及人才培育計畫」委託專案、「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委託專案、「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委託專案等等不同面向的研究計畫或活動。

在資源發展業務上，則持續積極投入藝企合作的促發工作，其中，由本基金會創設之「國藝之友」組織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國藝之友自九十二年十月起招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至九十四年止共招募了72名會員。九十四年度透過國藝之友及其他企畫所完成的藝企合作專案計畫，募集到1224餘萬元的經費，推動了包括獎助、展演、出版、研習營等多元內容的十項專案計畫。

「九十四年度年報」依據業務屬性，以國家文藝獎、常態補助業務、專案補助業務、研究發展、資源發展、徵信錄、財務及組織等單元，詳述各項業務成果及分析圖表，以利各界瞭解本基金會現況，相關數據亦可供各界參考引用，供外界查詢。

- 一 成立緣起
- 二 組織架構
- 三 歷屆董監事



「表演藝術製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如果兒童劇團《誰是聖誕老公公》。

→ 成立緣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正式成立，是一個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獎勵文化藝術事業、提升藝文水準為宗旨的非營利組織。

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贊助各項藝文事業，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因此，在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的「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中，即明定本基金會的業務範圍為：

- 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 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 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 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本基金會設有董事會及監事會，分掌不同權責，以有效管理與運用基金和經費，相關政策及計畫則由執行部門推動。

→ 組織架構

1、董事會

置董事21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工作方針之核定
- 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重要人事之任免
- 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2、監事會

置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基金、存款之稽核
- 財務狀況之監督
- 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四屆董、監事任期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屆董事會 (94.1.1~96.12.31)

董 事 長／李魁賢

董 事／王志誠、尤瑪·達陸、李添財、吳清友、林谷芳、林淑真、馬水龍、
殷琪、陳森藤、曾貴海、黃碧端、劉如容、劉昭惠、廖炳惠、
廖瓊枝、謝理發、金恒煒、顧忠華、吳錦發、鄭麗君

本屆監事會 (94.1.1~96.12.31)

常務監事／邱晃泉

監 事／王泰升、王惠光、張兆順、谷萬平

3、執行部門

置執行長一人，受董事會監督，綜理會務，聘期為三年。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由蘇昭英女士擔任執行長。

執行部門設有業務一組、業務二組、業務三組、業務四組、行政組及財務組，各
組專責業務如下：

- 一 組：掌理本基金會發展方針與政策之研擬、藝文資訊之提供，有關文化藝術
獎助事業之調查、統計、分析及研究、其他專案業務。
- 二 組：掌理甲類（如音樂、舞蹈、戲劇等類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
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 三 組：掌理乙類（如文學、美術、文化資產、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等類
別）文化藝術獎助辦法之研擬、宣導、推動及執行、其他專案業務。
- 四 組：掌理本基金會基金募集規劃、公共關係、出版、國家藝文獎項之辦理及
其他專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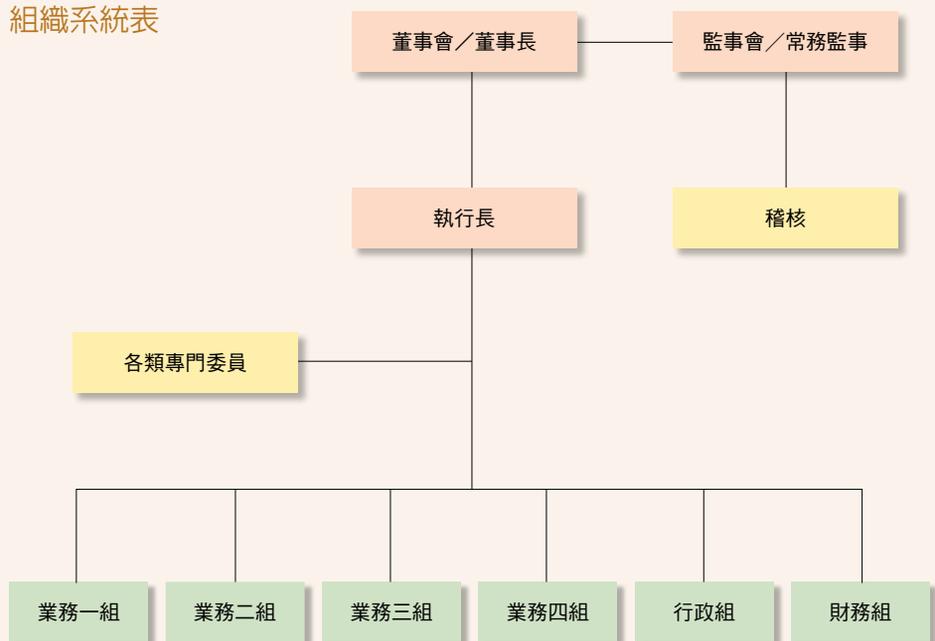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林俊廷「消失的時態／實遊虛境創作計畫」。

行政組：掌理董監事會會議幕僚作業、本基金會人力資源管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支援各組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財務組：掌理基金財務規劃、預算編列及控制、費用之審核、會計管理及決算事項、其他專案業務。

此外，本基金會設有稽核人員，直屬監事會，其業務直接向常務監事報告。透過稽核對會務檢查及評估內部控管作業，使本基金會財務及業務能確實發揮績效。

組織系統表



三

→ 歷屆董監事

歷屆董監事

榮譽董事長 孫運璿

第三屆董事會 (90.9.16~93.12.31)

董 事 長／陳其南 (90.9.16~92.1.31)、林曼麗 (92.2.1~93.12.31)

董 事／王耀興、呂錘寬、李喬、李魁賢、吳密察、林淑真、林經甫、
洪惟助、范巽綠、馬水龍、徐旭東、王志誠、曹永和、張炎憲、
張俊彥、黃明川、劉如容、劉昭惠、鄭榮興、鍾鐵民

第三屆監事會 (90.9.16~93.12.31)

常務監事／鄭清文

監事／周志宏、邱晃泉、張兆順、辜炳珍

第二屆董事會 (87.9.16~90.9.15)

董事長／秦孝儀 (87.9.16~89.6.9)、許常惠 (89.6.26~90.1.1)、
漢寶德 (90.2.1~90.9.15)

董事／申學庸、杜正勝、辛晚教、李喬、林懷民、吳密察、南方朔、蔣勳、
胡台麗、洪敏弘、范巽綠、侯王淑昭、徐佳士、莊芳榮、陳嫦芬、
蕭新煌、曾永義、黃石城、黃光男、楊萬運

第二屆監事會 (87.9.16~90.9.15)

常務監事／董保城

監事／馬秀如、陳惠馨、辜炳珍、鄭清文

第一屆董事會 (84.09.16~87.09.15)

董事長／陳奇祿 (84.09.16~86.07.23)、秦孝儀 (86.08.16~87.09.15)

董事／王斯本、申學庸、江韶瑩、沈清松、何國慶、吳京、吳中立、
吳靜吉、林文月、林清江、林懷民、林衡道、姚一葦、胡台麗、
席慕蓉、貢敏、馬水龍、陳錦煌、黃貴潮、楊英風、漢寶德、
樂茵軍、鄭善禧、鍾肇政

第一屆監事會 (84.09.16~87.09.15)

常務監事／鄭淑敏 (84.09.16~85.09.16)、韋端 (85.12.18~86.11.13)、
王昭明 (86.11.18~87.09.15)

監事／馬秀如、劉三錡、劉宗德、嚴停雲

2

常態補助業務

- 一 目的及重點
-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 三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 四 補助結果與公告



常態補助，跨領域藝術類，泰順街唱團《前衛科技慢舞／盜火計畫／中版》演出現場。

本基金會致力於建構一個能充分反映藝文生態需要的補助機制，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補助制度秉持公正、公開、透明化的原則，依據董事會通過之「補助申請基準」實施，公開補助申請訊息，定期舉辦各項補助業務，以客觀立場召開各類別評審會議，審查結果由董事會核定後對外公告，並對獲補助者進行後續追蹤考核。

本年度常態補助仍為資源挹注的重點。補助總金額中，常態補助占78%、專案補助占22%。專案補助的規劃是針對藝術文化生態中具急迫性或指標性需求，主動提出策略性專項規劃，與常態補助相互配合，以對藝文生態發展發揮更大的效力。

本年度常態補助業務共分為兩期，依照公告的規定與精神，以嚴謹的執行方式辦理。年報中除表列各類別補助件數與金額之分析數據外，並比較歷年總補助件數金額以及補助案實際執行概況，以徵信於社會大眾。

為照顧更多藝文團體與藝文工作者，本年度分區辦理十場申請說明會，不僅提供有意申請者最新申請訊息，也輔導首次申請及對填表有疑問者便捷週到的服務。本年度首度獲補助者共計160個，累計歷年來共補助過2,328個團體或藝文工作者。

審查過程中，評審委員扮演建議補助名單以及建議補助金額的重要角色。本年度由董事小組遴聘來自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並兼顧多元觀點之學者專家共計114位，組成各類評審委員會，舉行18場為期22天的評審會議，參酌各類生態概況，針對申請案品質進行把關的工作。計畫執行過程中，本基金會亦聘請委員實地了解執行情形、考核補助成果，本年度考核評鑑案件共達299件。

補助申請基準於每年度適時檢討修正，以靈活反映藝文環境的需求。本年度共召開六場補助評議座談會議，邀集董事、專家學者與藝文工作者代表，共同檢討修正補助業務的申請基準條文與執行方向。

一

目的及重點

→目的及重點

本基金會的常態補助業務主要依循本基金會的設立宗旨而推行之，其目的是運用公共資源，催生民間活力，以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健全發展之環境，並維護各族群特有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補助重點包括：

1. 前瞻或突破性之藝文創作；
2. 文化藝術之專業講習與調查研究；
3. 擴展國際交流之文化藝術工作；
4. 藝文團體經營之穩定、持續與提昇。

二

申請類別與期別

→申請類別與期別

本年度補助業務共執行二期的審核作業，補助類別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曲)、文化資產(含民俗技藝)、視聽媒體藝術、跨領域藝術、藝文環境與發展、私立博物館及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以上各項常態補助計畫，皆透過公告的審查作業程序，評選計畫品質優良的申請案，給予經費補助，使活動計畫得以順利進行。

索取常態補助申請資訊管道：

補助申請基準、表格，可由本基金會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ncaf.org.tw>，或至本基金會索取

詢問專線：(02)27556161

電子郵件信箱：ncaf@ncafroc.org.tw



常態補助，音樂類，台北打擊樂團「中英擊樂之夜」。

全年度審查作業

項目 \ 期別	94-1 期	94-2 期
收件起止日	94/1/1-1/31	94/6/1-6/30
審核期間	94/2/1-4/30	94/7/1-9/30
公布揭曉日期	94/4/30	94/9/30
受理計畫起始時間	限 94/5/1 以後之計畫	限 94/10/1 以後之計畫

一年一審之類別、計畫、項目

視聽媒體藝術類	常態補助僅於 94-2 期受理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僅於 94-2 期受理 95/1-12 月計畫
私立博物館	
創作工作室	
排演場所租金	
年度演出	
創作項目	僅於 94-2 期受理 94/10/1 以後之計畫
委託創作項目	
駐團藝術工作者	僅於 94-2 期受理 95/1-96/12 以後之計畫

註：未個別列出之類別、計畫、項目即為全年度二期皆受理。

視聽媒體藝術類

	專案補助計畫(一年一審)	常態補助計畫(一年一審)
收件起止日	94/1/16-1/31	94/6/1-6/30
審核期間	94/2/1-4/30	94/7/1-9/30
公佈揭曉日期	94/4/30	94/9/30
補助對象	限從事專業音像工作達四年 (不含大學階段)以上者	未限制

三 →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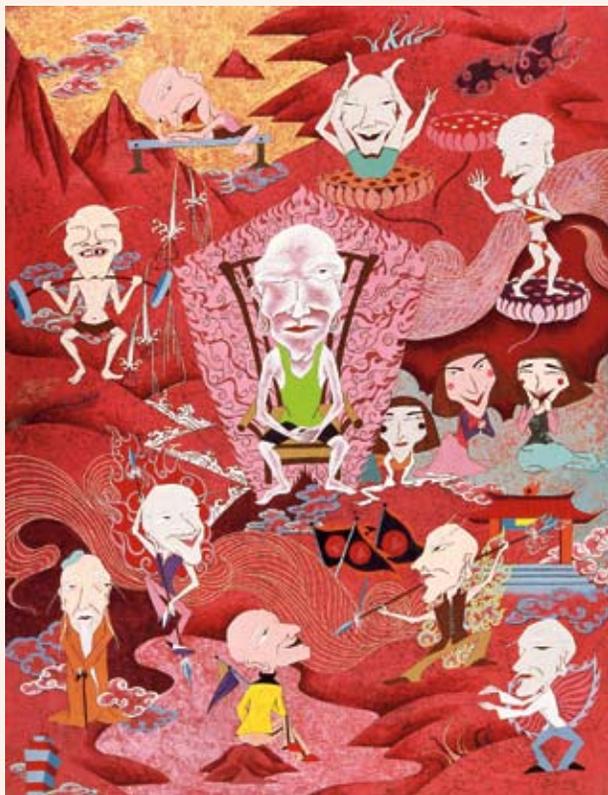
常態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四 → 補助結果與公告

每期獲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金額及各類別之評審委員名單，除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外，並摘要於《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簡訊》。九十四年度兩期會審會議，按十一類別分別召開，實際出席之評審委員共計114人次。本年度所審理之補助業務，實施成果詳見「94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總收件數為1393件，申請總金額1,640,789,948元整。董事會核定通過件數為594件，獲補助比例為42.6%，比前一年的44.5%減少1.9%；補助總金額117,907,400元整，占總申請金額之18.8%，比去年的20.1%減少1.3%，詳見「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會審依程序由董事小組遴選各類別評審委員進行會審，評審名單詳見「94年度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依申請類別統計，九十四年度申請件數最多者為音樂類，總收件數405件，戲劇類253件次之、美術類240件居第三。本年度獲補助之個人共計167名，其中首次獲補助者為95位；獲補助之團體共計242個單位，首次獲補助者為65個單位，詳見「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常態補助，美術類，華建強「升仙超世」系列。

94年度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94年度各類別評審委員一覽表

類別	委員名單
文學	鄭清文、江文瑜、季季、林文寶、陳明柔、夏曼、藍波安、陳明柔、陳雨航、陳義芝、賴芳伶
美術	石瑞仁、林磐聳、洪根深、高燦興、張芳薇、黃明川、顧世勇、林志明
音樂	林公欽、周同芳、巴奈·母路、溫秋菊、劉榮義、涂惠民、嚴福榮、曾道雄、陳中申、李英
舞蹈	伍曼麗、王文儀、王廣生、梁瑞榮、陳偉誠、曾瑞媛、趙玉玲、姚蕙玲、黃寤蘭、詹佳惠
戲劇	蔡欣欣、石文戶、江武昌、吳新發、李惠美、陳正熙、劉若瑀、于善祿、王安祈、石光生、徐亞湘
文化資產	謝世忠、林明德、夏曼、藍波安、莊伯和、黃俊銘、楊青矗、溫振華、林會承、林茂賢、姚榮松、翁徐得
視聽媒體藝術	李幼新、段亦倫、陳儒修、麥仁杰、黃明川、黃寶雲、齊隆壬
跨領域藝術	潘皇龍、王以亮、黃孫權、謝素貞、顧世勇
藝文環境與發展	朱惠良、江宗鴻、衣淑凡、廖仁義、劉智龍、洪孟啟、張元茜、陳惠婷
私立博物館	石瑞仁、林志明、林磐聳、洪根深、高燦興、張芳薇、顧世勇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	王嘉驥、李俊賢、陳麗娟、劉叔康、謝素貞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歷年首次獲補助申請案件數統計表

年度	團體數	累計個數	個人數	累計個數	合計	累計個數
86年度	217	217	237	237	454	454
87年度	128	345	294	531	422	876
88年度	91	436	289	820	380	1256
88下半年及 89年度	136	572	214	1034	350	1606
90年度	57	629	107	1141	164	1770
91年度	48	677	84	1225	132	1902
92年度	41	718	78	1303	119	2021
93年度	56	774	91	1394	147	2168
94年度	65	839	95	1489	160	2328

94年度常態補助分析表

	類別	文學	美術	音樂	舞蹈	戲劇
94-1	總收件數(件)	15	72	171	53	114
	活動總經費(元)	6,353,880	39,868,824	178,129,574	106,375,985	244,175,504
	申請金額(元)	4,380,180	21,044,375	57,364,266	47,062,630	72,887,264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10	23	72	38	39
	佔收件數百分比	66.7%	31.9%	42.1%	71.7%	34.2%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3,615,180	7,866,955	27,206,476	40,277,754	29,591,020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1,440,000	3,890,000	12,155,000	12,548,000	8,37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32.9%	18.5%	21.4%	26.7%	11.5%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9.8%	49.4%	45.2%	31.2%	28.3%
94-2	總收件數(件)	78	168	234	63	139
	活動總經費(元)	28,673,750	89,935,045	178,645,013	142,982,087	387,068,157
	申請金額(元)	23,751,510	55,160,683	72,844,044	62,454,061	77,613,593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7	50	117	51	67
	佔收件數百分比	34.6%	29.8%	50.0%	81.0%	48.2%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9,842,000	17,262,385	42,871,613	52,411,161	43,969,29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5,700,000	7,910,000	13,283,500	13,886,000	12,97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4.0%	14.3%	18.2%	22.2%	16.7%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7.9%	45.8%	31.0%	26.5%	29.5%
94年	總收件數(件)	93	240	405	116	253
	活動總經費(元)	35,027,630	129,803,869	356,774,587	249,358,072	631,243,661
	申請金額(元)	28,131,690	76,205,058	130,208,310	109,516,691	150,500,857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37	73	189	89	106
	佔收件數百分比	39.8%	30.4%	46.7%	76.7%	41.9%
	補助案申請金額(元)	13,457,180	25,129,340	70,078,089	92,688,915	73,560,317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7,140,000	11,800,000	25,438,500	26,434,000	21,340,000
	佔申請金額百分比	25.4%	15.5%	19.5%	24.1%	14.2%
	佔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53.1%	47.0%	36.3%	28.5%	29.0%
	佔總補助金額百分比	6.1%	10.0%	21.6%	22.4%	18.1%

文化資產	視聽媒體 藝術	跨領域藝術	藝文環境 與發展	私立博物館	新興私人 展演場所	合計
61		14	36			536
30,642,850		23,976,570	36,216,849			665,740,036
22,134,340		11,577,430	15,093,329			251,543,814
23		7	12			224
37.7%		50.0%	33.3%			41.8%
8,765,270		6,460,430	7,793,429			131,576,514
5,030,000		1,190,000	3,290,000			47,913,000
22.7%		10.3%	23.1%			19.2%
57.4%		18.4%	44.8%			36.7%
56	66	17	18	4	14	857
31,368,027	44,296,755	19,885,570	13,058,990	5,519,337	33,617,181	975,049,912
19,338,532	26,260,835	11,781,880	8,519,360	3,790,870	12,880,038	374,395,406
20	12	7	9	2	8	370
35.7%	18.2%	41.2%	50.0%	50.0%	57.1%	43.2%
7,809,404	5,740,000	6,625,960	5,177,440	2,113,800	10,038,116	203,861,176
2,890,000	4,880,000	1,481,500	1,933,400	1,000,000	4,060,000	69,994,400
14.9%	18.6%	12.6%	22.7%	26.4%	31.5%	18.7%
37.0%	85.0%	22.4%	37.3%	47.3%	40.4%	34.3%
117	66	31	54	4	14	1,393
62,010,877	44,296,755	43,862,140	49,275,839	5,519,337	33,617,181	1,640,789,948
41,472,872	26,260,835	23,359,310	23,612,689	3,790,870	12,880,038	625,939,220
43	12	14	21	2	8	594
36.8%	18.2%	45.2%	38.9%	50.0%	57.1%	42.6%
16,574,674	5,740,000	13,086,390	12,970,869	2,113,800	10,038,116	335,437,690
7,920,000	4,880,000	2,671,500	5,223,400	1,000,000	4,060,000	117,907,400
19.1%	18.6%	11.4%	22.1%	26.4%	31.5%	18.8%
47.8%	85.0%	20.4%	40.3%	47.3%	40.4%	35.2%
6.7%	4.1%	2.3%	4.4%	0.8%	3.4%	100.0%

→ 歷年件數金額比較表

類別	第94-1期	第94-2期	94年度合計	93年度合計
總收件數(件)	536	857	1,393	1,233
活動總經費(元)	665,740,036	975,049,912	1,640,789,948	1,473,639,109
申請金額(元)	251,543,814	374,395,406	625,939,220	588,856,399
董事會核定件數(件)	224	370	594	549
佔該期總收件數百分比	41.8%	43.2%	42.6%	44.5%
董事會核定金額(元)	47,913,000	69,994,400	117,907,400	118,073,505
佔該期補助案申請金額百分比	36.7%	34.3%	35.2%	36.8%

→ 歷年補助案執行表 (統計日期：94年12月底)

		總收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件數 (資格審查通過案件之 申請補助金額)	核定補助件數 (核定補助金額)
86年度		1,603	1,316(837,617,502)	622(110,677,341)
87年度		1,698	1,540(763,503,806)	802(160,245,935)
88年度		2,098	1,885(884,290,318)	902(199,424,061)
88下半年及89年度		3,038	2,821(1,493,129,830)	1,213(299,949,920)
90年度		1,916	1,793(1,048,841,280)	694(164,145,706)
91年度	91-1	504	480(230,415,044)	229(46,328,000)
	91-2	661	635(305,130,338)	266(56,443,210)
92年度	92-1	575	554(281,067,898)	250(51,009,001)
	92-2	725	691(371,874,774)	290(68,328,921)
93年度	93-1	481	462(249,359,168)	217(47,055,506)
	93-2	752	724(325,895,612)	332(71,018,001)
94年度	94-1	536	521(251,543,814)	224(47,913,000)
	94-2	857	814(374,395,406)	370(69,994,400)
合計		15,444	14,236(7,417,064,790)	6,411(1,392,533,002)

92年度合計	91年度合計	90年度合計	88年度下半年 及89年度合計	88年度合計	87年度合計	86年度合計
1,300	1,165	1,916	3,038	2,098	1,698	1,603
1,487,031,645	1,356,354,722	2,471,793,932	3,511,392,410	2,278,645,051	2,138,430,033	2,355,634,121
621,864,770	570,440,654	1,124,973,042	1,633,058,234	1,000,310,143	990,364,800	1,119,824,981
540	495	694	1,213	902	802	622
41.5%	42.5%	36.2%	39.9%	43.0%	47.2%	38.8%
119,337,920	102,771,210	164,145,705	299,949,919	199,424,060	160,245,934	110,677,340
40.1%	40.4%	37.9%	42.1%	47.3%	44.1%	30.0%

已核銷件數	已核銷件數占核定 補助件數百分比	撤銷件數		扣款件數
		自動撤案	其他 ^註	
622	100%	24	24	53
802	100%	33	28	70
902	100%	32	26	80
1,213	100%	88	26	63
694	100%	36	10	45
229	100%	19	1	14
264	99.25%	15	3	21
247	98.80%	22	2	17
284	97.93%	17	2	14
211	97.24%	9	3	9
227	68.37%	7	0	7
151	67.41%	6	0	4
39	10.54%	3	0	0
5,885	91.80%	311	125	397

註 撤銷或扣款原因：

①計畫執行經發現為資格不符或時效不符者，②未依計畫執行者，③未依基準或合約規定履行相關義務者，④逾期且經限期催繳仍未核銷者，⑤其他。

各類別常態補助結果舉例說明如下：

文學

→文學：創作新秀輩出，鼓勵多面向之觀照

文學類之補助鼓勵多面向的文學探討，例如推廣女性文學作品閱讀之「女性經典講讀會」(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旅遊、報導文學出版如張娟芬之「走過泥巴國」及劉沐之「流浪報告」等。此外並鼓勵整合台灣文學作家的評論研究，例如：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台灣文學家生平作品資料調查研究計畫」，即獲得100萬元之高額補助。在創作項目上新秀輩出，佔獲補者五成之多，其中除了針對台灣文化題材的深耕之外，部分計畫對於生命經驗也多所著墨，獲補者多將異國生活經驗融入，企圖將讀者的視野擴及他鄉之人文風景，例如廖鴻基的「領土出航——台灣貨櫃輪海運報導」。此外，從補助結果中，亦可看出對於台灣兒童文學、台灣科幻文學研究以及現代詩出版等小眾文類多所鼓勵，彰顯出在文學補助向上對於創作、整合型計畫以及小眾文類等多面向之觀照。

美術

→美術：創作與國際交流申請件數增加

本年度美術類創作部分總收件數為91件，較去年同期增加20件，顯見美術生態中創作者之積極投入。申請「國際文化交流」之件數明顯高於往年，獲補助計畫如陳界仁之「第51屆威尼斯雙年展——藝術的經驗主題展」、「利物浦FACT(藝術與創意科技基金會)個展」，吳瑪俐與陳順築赴法國諾曼地迪耶普市(Dieppe)駐村展覽，陳逸堅受美國印地安那不勒詩美術館邀請之代表性個展，朱芳毅赴美國安德森牧場藝術中心研習進修計畫，池農深、楊世芝、薄茵萍、余珊珊、陳幸婉等人作品赴美聯展計畫，以及資深策展人徐文瑞赴奧地利林茲OK當代藝術中心進行新媒體藝術策展研究等，皆為本年度補助之重要國際交流計畫。另在研討會項目上的獲補助對象除了由原住民族群提出之「第四屆原住民藝術創作研討會」計畫外，由財團法人當代藝術基金會所舉辦之國際性策展研討會也是本次跨國交流的主要計畫案之一，皆獲得評審高度肯定。

音樂

→音樂：本年度收件數創新高，國人創作發表獲高度支持

本年度音樂類收件數為405件，為九十一年度以來之新高，獲補助比例仍維持了以往的水準，為47%。其中創作與發表的計畫，獲得評審委員高度支持。創作方面共補助周子鈴、孫瑩潔、彭靖、盧炎、連雅文、鍾耀光、陳玫君、楊聰賢、金希文、史擷詠、李子聲等11位之作品。國人作品有聲資料出版有「駱維道合唱作品集CD出版」、「當代中文藝術歌曲樂譜出版」、「呂泉生歌樂人生出版計畫」、「台北愛樂文教基金會：印象台灣——錢南章合唱曲集樂譜出版」、「台灣現代音

樂集(三)國人音樂創作錄製保存計畫(潘皇龍、鍾耀光、趙菁文、李元貞)」、「潘皇龍管絃樂作曲 CD 出版案」。國人作品發表則有「現代音樂協會現代樂集音樂會」、「十方樂集李泰祥作品發表」、「郭芝苑合唱作品發表」、「張俊彥合唱作品發表」、「台灣璇音雅集新台灣室內樂作品發表會」、「十方樂集音樂論壇三場」、「十方樂集當代作曲家側寫——陳樹熙作品發表會」、「台北打擊樂團：2005 國人擊樂作品發表——純粹 II」、「小巨人絲竹樂團：石佩玉作品發表會」、「凡響管絃樂團暨青少年管絃樂團：逆流而上的生命樂章」、「苗栗郭芝苑音樂協進會：郭芝苑音樂巡迴展演」、「十方樂集：台灣現代音樂論壇(十)王思雅——水漏影、曾毓忠——幻象山水」。

舞蹈

→ 舞蹈：持續鼓勵創新製作發表，支持優秀作品躍上國際舞台

本年度舞蹈類持續鼓勵創新製作，以高達總補助金額的 55% 補助新製作及發表，提供國內編舞者創作的舞台，並支持這些創新製作至外縣市巡迴演出，讓台北以外的觀眾也有機會欣賞這些優質的作品，並拉近南北資源不均的狀況。在國際文化交流方面，包括國內表演團體參與國外重要藝術節，如「雲門舞集——上海國際藝術節」、「組合語言舞團——美國舞蹈節」、「古名伸舞團——韓國藝穗節」等，另外也有不少引進國外重量級舞團的計畫，如「瑪莎葛蘭姆舞團」、「新舞風系列節目」等，將為國內喜愛舞蹈的觀眾開拓新的視野。

戲劇

→ 戲劇：鼓勵經典重現與創新發表

戲劇類之獲補助案中，包括許多現代劇團重製以往的精華作品分享國內觀眾，並推廣至中南部巡迴演出，如「屏風表演劇團——屏風二十週年慶經典再現」、「當代傳奇劇場——2006 慾望城國二十週年傳奇再現」、「果陀劇團——舞台劇淡水小鎮全台巡演」；傳統劇團則以創新演出獲得支持，如「唐美雲歌仔戲劇團——勿忘影中人」、「台灣歌仔戲班劇團——聖誕節歌仔戲劇場 逃城」、「宏興閣皮影戲劇團——新作發表」。此外，鼓勵具潛力新進藝術工作者亦為評選目標，如「沙丁龐克劇團」、「玩藝自製體」之創團展演皆獲得支持。

文化資產

→ 文化資產：鼓勵傳統工藝傳承，支持大型及原住民文化之研究計畫

本年度文化資產類評選中，特別鼓勵傳統工藝的研討交流與傳承，同時也支持從事文史調查的團體進行大型的調查研究以及原住民文化之調查研究，獲補者如陳秋子以布農族背伏及高山嚮導為調查對象的「信義鄉布農族揸夫與高山嚮導調查研究」。

→ 視聽媒體藝術：具國際視野與關注多元文化面向

本年度視聽媒體藝術類共補助 12 件，與往年不同的是，紀錄片取材具有國際視野，如：李秀美的「十六，轉大人」將分別於台灣及烏茲別克記錄 16 歲少年及少女，在經歷成年禮後成長的自覺歷程；薛常慧的「相遇於邊境」記錄四位不同國籍的青年相遇於泰緬邊境的故事、朱晏締的「新年，新年 (new year, new york)」紀錄移民們的新年等。實驗片部份，洪崇仁的「HOME」將八釐米的膠卷數位化，進行影像的解構與重組、林浩溥的「關於回憶的七個實驗」將曾經在巴黎生活的體驗帶入七個對於感覺的實驗。動畫短片部份，蔡至維的「晴」以主角不顧一切執著追求目標與自由來闡述「勇氣」。另已出版 12 本電影史的葉龍彥的調查研究案「台灣電影檢查史 1945-1990」亦獲評審的支持。

→ 跨領域藝術：整合而獨特的美學向度較受肯定

本年度進入會審之跨領域藝術類案共 30 件，獲補助件數 12 件。第一期中有不少「行為藝術」申請案獲得補助，如：阿川行為群的「愛戀身體·行為人間：2004 台灣亞洲行為藝術交流文件裝置展」、臨界點劇象錄劇團「搞關係——台灣中國志同道合跨界藝術行動」、TIPAF 實行會「台灣國際行為藝術工作坊」。第二期中首次申請者獲得補助者共有五案，比例明顯增加，顯現本類別之新秀輩出。

→ 藝文環境與發展：視覺藝術產業之開發與研究案增加

本年度因應近期舉行的北京及新加坡畫廊博覽會，「視覺藝術產業」之開發與研究申請案明顯增加，其中，以長期舉辦的系列性活動最受評審青睞，如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的「2005 藝術家駐校計畫——公共藝術校園參與課程規畫 II」、表演藝術協會的「2005 城市文化交流會議——深圳年會」、視覺藝術協會的「第四屆藝術家博覽會——視覺藝術推廣研習」及帝門藝術教育基金會的「藝術資訊網站改版計畫」等。

→ 新興私人展演場所：鼓勵長期經營且具公共服務性的場域

本年度之新興私人展演場所類申請者踴躍，其中各擅勝場、競爭激烈。申請件數共 12 件，獲補助者共八件，較往年增多。其中「伊通公園」作為最重要的台灣當代藝術櫥窗，多年來堅持理念，提供藝術創作發表與藝術交流之重要場域，獲得評審最高評價。首次申請獲得補助的「文賢油漆工程行」，以其默默辛苦耕耘多年、累積獨特之藝術能量，並兼具公共服務性的場域，普獲支持。

3

專案補助計畫

一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二 專案補助名單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徐文瑞與 Maren 所策劃「麻也通——非常經濟實驗室」於大趨勢畫廊展出一景。

本基金會之專案補助具有明確的目標、限定名額及提高金額之特性，本年度常態補助與專案補助相較，平均獲補助率常態為 42.6%、專案為 16.7% (總收件數為 222 件，共補助 37 件)；平均個案補助金額常態為 198,497 元、專案為 904,277 元。因此，專案之申請案通常需要具備更高的競爭力，及針對專案目標能提出較詳盡的計畫，方能從眾多的申請案中脫穎而出。

專案補助是以二至三年為試辦階段，使團隊能及早規劃未來藍圖，以提昇經營體質。專案可運用較充裕的資金與製作時間，加上在計畫執行的過程中，透過本基金會所組成之專業團隊給予執行上的建議等，使其能獲得更高的執行成效。

專案補助由於是具有整合性與方向性的計畫，較容易獲得企業的支持，94 年度所執行的幾項專案計畫中，即有三項為藝企平台的合作計畫。這些計畫的執行上，在審查程序中增加面談機制，自計畫初期透過訪視、輔導、座談與追蹤等，從中瞭解執行上所面臨的困難，到整體文宣——協助記者會召開及票房、媒體行銷的推廣等，此一全程參與的過程，更能深入了解藝文生態的發展與困境，得以與藝文團體共同思考解決的方案。專案補助無論在贊助金額、計畫研發或執行模式上，常凝聚了本基金會、贊助者與獲補助者三方的資源與專業，並跨越資金、時間與創意的侷限，展現出開創未來發展的前瞻性成效。

本年度專案除延續 92 年度起開始陸續辦理的「視聽媒體藝術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歌仔戲製作發表專案」、「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科技藝術創作與發表專案」與「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外，並新增「表演藝術精華再現」、「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兩項專案。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

專案補助計畫是本會針對文化與藝術生態中急迫的需求，於常態補助機制之外所設置的專項補助計畫。專案計畫依據資源來源及質性分為本會補助計畫及藝企平台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專案補助計畫

94 年度	最高補助名額	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收件期	補助結果公布時間	實際補助金額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4 名	120 萬	94/1/16-31	94/4/30	4,550,000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4 名	創作生活費 50 萬 出版經費由 文建會價購 1000 本	公開徵件 94/9/1-15 推薦收件 94/10/1-30	94/12/31	2,000,000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6 名	200 萬	94/10/15-31	94/12/31	8,000,000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3 案 (劇本入圍 6 名)	88 萬	94/10/1-20	95/2/28	2,720,000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93 年補助，94 年執行)	4	120 萬	93/8/1-25	93/9/30	4,800,000
「表演藝術精華再現專案補助計畫」(93 年補助，95 年執行)	6 案	250 萬	93/10/1-20	93/12/20	12,100,000

藝企平台計畫

94 年度	最高補助名額	個案最高補助金額	收件期	補助結果公布時間	實際補助金額
「表演藝術製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93 年補助，94 年執行)	無上限	100 萬	93/4/1-20	93/5/31	7,500,000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	10 名	25 萬	94/8/1-10	94/9/19	1,938,250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6 名	50 萬	94/10/15-31	94/12/31	2,400,000

→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順應視聽媒體藝術生態以數位錄影為拍攝媒材的趨勢，並以提昇製作技術及作品內容為前提，規劃本補助專案。本專案以現職從事專業音像工作達四年以上的工作者為對象，並徵求以DVCAM同等級或更高級電子數位規格製作的「紀錄類」、「動畫類」及「實驗類」創作計畫，每年提供最高120萬元的補助金額，至多補助四名。今年共補助四名申請者，補助金額總計455萬元。

今年之申請案中以表演藝術為題材者較往年多，如獲補助者陳芯宜的「穴居人」將藉由秦.Kanoko與吳文翠兩位極具爆發力的表演者的身體實驗過程，試圖解答「關於藝術，最根本的問題」，而林靖傑的「尋找七武士——阿才突圍」將尋找台灣劇場傳奇人物阿才的生命面貌。另外，馬躍·比吼的「無鳳故事」將以原住民的觀點，重新述說捨身取義的英雄「吳鳳」這個在台灣家喻戶曉的神話，許慧如的「抗癌日誌」則將紀錄罹患癌症的父親抗癌的心情轉折，並搜尋台灣在正統醫療之外的各種另類療法。本專案除期望達成補助相關專業技術的提昇之外，也鼓勵獲補助者參加國內外相關影展的競賽，促進視聽媒體藝術的國際交流，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的進步。

→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從歷來本基金會常態補助的收件內容以及坊間文學創作發表的趨向中，可以觀察到，作為文學創作不可或缺的主要文類——長篇小說。為鼓勵國內優秀的創作者，投入長篇小說的創作行列，本基金會提出本專案，以補助創作生活費及與文建會合作新書價購的方式，活絡此文類的創作環境，並深化這項計畫的推廣與影響效益。

本專案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執行，限個人申請，創作期程兩年，完成作品之字數需為15萬字以上。迄今三個年度，目前已完成12件長篇小說創作徵選。

為能以多元的管道發掘好的創作者，本專案採公開徵選及推薦入選兩種方式並行。本年度收件數共35件。九十五年獲補之四位作家，分別為舞鶴、馮靖魯、林哲璋、乜寇·索克魯曼，每名補助50萬元。本屆獲補者，呈現新住民／原住民、男性／女性、資深作家／新進作家、區域性、突破性等多元且均衡的特色，兼顧文學創作發展的多面向。

→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為提昇當代藝術展覽品質，增進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的發展空間，本會特提供跨年度的獎助，鼓勵專業策展人與藝術展覽團隊合作，提出具有研發效益的專題展覽計畫，促使理論、創作與展覽三方進行密實整合，並俾益藝術相關專業的同步成長。本專案補助金額，為歷年來國藝會視覺藝術補助經費最高的專案計畫。

本年度在經過書面及面談兩階段評審後，從 12 件申請案中選出五項策展計畫，補助總金額計 800 萬元。本專案同時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將獲補之五檔展覽重新規劃，於全台進行校園巡迴，延續其多年來對於藝術教育的關注與投入。同時為協助策展人及藝術家拓展國際舞台、提昇國際能見度，將有部份計畫受引薦至國外展出，為本次藝企合作延伸出更深更廣的面向。獲獎之五項計畫將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六月底前，分別於全國各美術館或藝術空間展出。另外國際交流部份將於九十五年六月徵選一至二名，至高補助 250 萬元，預計於九十七年底前執行完畢。

→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主要是希望鼓勵劇團整合編劇、編曲編腔、導演人才，創作優質劇作，讓更多觀眾願意回到廟埕，欣賞融合傳統表演特質與現代思維節奏的歌仔戲。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經過為期四個月兩階段甄選程序，包括劇本甄選與製作演出團隊甄選，由全國各地的歌仔戲團中，選出三團優選團隊發表演出，分別為台南秀琴歌劇團、高雄春美歌劇團、屏東明華園天字戲劇團，補助款為每團 88 萬元。

九十四年七月三團於台南市關帝殿、鳳山開漳聖王廟、屏東市玉皇宮進行三週共九場之成果匯演。演出活動在日盛教育基金會與日盛金控的經費贊助下，得以規劃整體行銷計畫，透過路燈旗的設置、宣傳車宣導以及記者會等文宣的造勢，具體帶動台南、高雄及屏東三地民眾觀劇熱潮。而團隊藉著推銷、聯絡本專案的機會，與在地資源如縣市政府單位、廟宇或社區管委會、媒體等實際接觸，不僅有助於劇團知名度的提升，也拓展了自身的網絡資源。

為使前兩屆專案補助計畫所引爆之效益繼續發酵，本基金會於九十四年十月第三度規劃辦理本專案，並沿用第二屆辦法，預定九十五年二月公佈審查結果，九十五年七月進行獲補助者成果匯演，推出三齣新製作。期盼在政府、企業、民間等多方合作的努力下，讓劇團用心製作的好戲能成為各地廟會活動邀請演出的對象，也令廟會活動展現出不同於以往的質感。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劇團於鳳山開漳聖王廟演出時吸引了大批觀眾前來觀賞。(攝影／俞璋明)

→ 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補助計畫

有鑑於國內表演團隊製作經費拮据，可用於行銷之預算有限，而當前往其他縣市演出時，又常面臨跨縣市旅運成本高、觀眾來源與其購票意願難以掌握等困境，本基金會因而主動規劃「表演藝術行銷平台專案」。本計畫以公開方式徵求各地推廣團隊之行銷平台專案，鼓勵以教育推廣及當地表演藝術行銷市場環境的基礎資料建構為起步，進而推動表演、觀眾、劇場等三方進行密實整合，以有效掌握及開發觀眾資源。

本年度共由四個縣市執行，補助每個執行單位一年120萬元，分別為亞藝藝術有限公司（台中市）、台南人劇團（台南市）、高雄市交響樂團（高雄縣、市）、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宜蘭縣）。

本專案於九十四年度共協助近80檔表演藝術團隊行銷推廣工作，不僅推動票房、提升上座率，在觀眾開發與觀眾資料的累積上也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四個執行單位於團隊至當地演出時提供以下協助：記者會召開、在地藝文記者聯絡與場地資訊；節目宣傳單及海報鋪點與大宗郵件寄送；安排講座、進入各級學校進行推廣及示範演出；安排表演團體電台專訪、電視跑馬燈宣傳或電台廣告；建構當地之行銷通資料庫及觀眾資料庫等等。

本專案期望藉由在地單位的協助，規劃表演團隊前往當地演出時最有效之宣傳方式，以解決表演團隊因地緣陌生而不易宣傳的困境，進而提昇演出票房之績效。

→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製作發表補助計畫

由本基金會與建弘文教基金會發起，結合復華文教基金會、吳東進基金會與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共同贊助的「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製作發表補助計畫」，演出活動已於九十四年一月正式開跑，此項專案目的是希望能夠提前發給團隊製作經費，令其具備充裕的經濟支援與製作時間，不僅能夠達成演出預定的規模與水平，並能獲致最佳的發表管道與成效。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有十檔優質製作推出，分別為：「表演工作坊——這一夜，Women說相聲」、「亦宛然掌中劇團——驚見虹霓關」、「舞蹈空間舞團——三探東風」、「創作社劇團——影痴謀殺」、「朱宗慶打擊樂團——『非』常活力」、「外表坊時驗團——恐怖酒吧」、「舞鈴劇場——嬉遊舞鈴」、「唐美雲歌仔戲團——人間盜」、「如果兒童劇團——誰是聖誕老公公」、「十方樂集——十方·音樂·李泰祥」，皆締造良好的口碑及票房。



常態補助，舞蹈類，雲門舞集《狂草》。

本專案成功的協助團隊突破過往的創作侷限，締造新的紀錄，例如：「表演工作坊——這一夜，Women說相聲」這齣首度由女人在舞台上主演的相聲劇，於北中南巡演高達24場次，觀眾人數高達二萬人。「亦宛然掌中劇團——驚見虹霓關」除了首度將布袋戲與舞蹈團體、現代音樂跨界結合，且在以往布袋戲多為不售票演出的背景下，能以售票形式演出而且締造不錯的票房成績，更是一大突破。「舞鈴劇場——嬉遊舞鈴」也因本專案之協助，首度進入國家劇院演出，不僅票房全滿，在演出結束後，更陸續得到法國及加拿大等演出邀請。「如果兒童劇團——誰是聖誕老公公」不惜製作成本，在劇場內重新打造優質炫麗的旋轉舞台，提供給兒童一個全新的視覺饗宴。

→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青年創意人才工作坊：青創會

由建弘文教基金會全額贊助，而與本基金會合作舉辦的「青創會」，為「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的子計畫之一，以發掘及培育表演藝術青年創意人才為核心目標。第二屆「青創會」包含專題講座、演出欣賞、創作論壇及創作呈現等豐富的課程內容，同時特別邀請台港導演汪其楣、卓明、林奕華及黎煥雄擔任指導老師，與甄選出的25名青年藝術家進行創作交流，並於期末發展出六組作品：「五金行」、「測不準航行」、「Fear Knot」、「放下，cross」、「你眼中的我·我眼中的你」等。透過「青創會」的聚合與企業界的高度支持，期望這群青年藝術家能勇於挑戰自我，創作出優質的藝術作品。

→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

由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贊助本基金會所設立的「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是「國藝之友——藝文與企業贊助平台」的具體成果之一。本專案自九十二年度首度辦理以來，即獲得藝術與教育界極大的迴響，以及本基金會董事會一致的肯定和支持。九十三年度接續擴大辦理，除了來自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贊助之外，本基金會亦相對挹注一百萬元，獎勵更多的團隊投入藝術與人文之課程研發與教學成長。

九十三年度共有11組研究團隊獲選。在執行一年計畫後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及十二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成果發表會，與社會大眾分享計畫內容、研究過程、經驗和成果，引起相關創意教學中小教師的關注。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澎湖縣馬公國小學生演出音樂劇《七美海盜和船長》。

九十四年度有來自全台各縣市與離島的24組國中小學教師團隊提出申請，經過審慎的評選過程，其中有五組為前年度表現優異的團隊，評審一致給予高度的肯定，鼓勵其持續進行課程研發，並期許更豐碩的成果；此外，部分獲選團隊結合了當地的文史與藝術工作者，提出統整多領域的課程研發計畫，也深獲評審委員的青睞。

→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以科技技術或器材作為藝術創作的媒介，在台灣藝壇成為近幾年的趨勢之一。為因應此一趨勢，本基金會推出「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由邱再興文教基金會、宏碁基金會及光寶文教基金會共同捐助新台幣150萬元補助款，本會亦提出相對基金共同設立，提供藝術家為期一年的創作經費補助。九十三年度獲選的六位藝術家為王俊傑、呂凱慈、林書民、吳天章、黃心健、蔡安智，本基金會特別規劃了「科光幻影·音戲遊藝」展，將其創作成果展出，並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起開始巡迴展出，展出地點包括鳳甲美術館（台北）、國立台灣美術館（台中）、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本展並獲得資生堂的大力推廣贊助。

九十四年度從21件申請案中選出五項創作計畫，獲選者為林其蔚、張博智、吳季璵、林俊廷、蔡宛璇，補助總金額2,400,000元，全額（五十萬）獲補助者便占了四件，顯見評審委員對國內科技藝術創作之扶持與鼓勵。

二 (二) 專案補助名單

視聽媒體藝術專案補助計畫

獲補助者	作品
馬躍·比吼	無鳳故事 (DVCAM / 80 分鐘, 紀錄類)
許慧如	抗癌日誌 (DVCAM / 80 分鐘, 紀錄類)
陳芯宜	穴居人 (DVCAM / 80 分鐘, 紀錄類)
林靖傑	尋找七武士——阿才突圍 (DVCAM / 70-90 分鐘, 紀錄類)

評審委員：齊隆壬 (主席)、吳為章、陳姿仰、陳瑤、陳儒修、黃明川

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陳國城 (舞鶴)	某人一生	95/1/1-96/12/31
馮靖魯 (馮青)	懸浮	95/1/7-96/3/8
林哲璋	福爾摩沙惡靈王	95/1/1-96/12/31
乜寇·索克魯曼	望鄉——生命的原鄉	95/1/1-96/12/31

評審委員：鄭清文 (主席)、林載爵、孫大川、陳坤崙、陳昌明、賴芳伶、成英姝。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獲補助者	策展人	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	展覽地點
新樂園藝術空間	陳香君	燕子之城 移民、後/殖民 與新台灣色彩	2,000,000	台北光點、 聖多福天主堂、中山北路二 段~三段人行道、康樂公園
台灣文化 產業學會	羅秀芝	風情萬種	2,000,000	信義區新光三越百貨香堤大 道廣場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帝門藝 術教育基金會	王品驊 黃海鳴	空場—— 當代藝術與當代 哲學的對話	1,400,000	關渡美術館
正導有限公司	鄭慧華	疆界	1,400,000	臺北市立美術館
台灣國際視覺 藝術中心	全會華	重返美而廉藝廊 攝影名家 風華再現	1,200,000	臺北市立美術館

評審委員：倪再沁 (主席)、李俊賢、林平、林志明、陳朝興

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項目
秀琴歌劇團	范蠡獻西施	製作演出
春美歌劇團	青春美夢	製作演出
明華園天字戲劇團	鬼菩薩	製作演出
國光歌劇團	包青天之陰錯陽差	劇本
民權歌劇團	郡主要出嫁	劇本
繡花園戲劇團	太后出嫁	劇本

評審委員：第一階段：蔡欣欣(主席)、陳芳英、李殿魁、林顯源、朱錦榮
 第二階段：林茂賢(主席)、徐亞湘、李國俊、石光生、曹復永、鄭溪和、鍾寶善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初來變形蟲(台東縣海端鄉初來國小)	山中的精靈 原住民孩子的表演教學行動
心湖工作坊(新竹市內湖國小)	護湖行動
創意藝術開發團隊(台北市溪口國小)	野獸國的異想世界
音樂劇夢工坊——澎湖縣馬公國小、西溪國小(澎湖縣西溪國小)	音樂戲劇視覺藝術的融合——音樂劇與課程統整推廣計畫
山腳國小五年級歷史建築課程發展小組(苗栗縣苑裡鎮山腳國小)	山腳國小的老宿舍歷史建築風華再現
向日葵活力工作坊(桃園市慈文國小)	校園放大鏡
快樂演化藝術教育工作室(台北縣立淡水國小)	生活藝術化 藝術生活化 藝術與人文為核心的生活課程研究計畫
小牧比團隊(基隆市華興國小)	牧比艾克森 Movie Action
非常有藝思(台北市河堤國小)	深耕計畫 2 百寶箱的秘笈
田莊游藝師(屏東縣鹽埔國中)	鹽埔夢想新版圖

評審委員：林曼麗(主席)、王友輝、林平、張中媛、吳舜文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獲補助者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林其蔚	卡夫卡機器	500,000
張博智	浮體計畫	500,000
吳季璵	鐵絲網 III Wire III	500,000
林俊廷	消失的時態——實遊虛境創作計畫	500,000
蔡宛璇	夜間漫遊	400,000

評審委員：石瑞仁(主席)、王俊傑、陳瑞文、林志明、蘇瑤華

4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

- 一 設置辦法暨修訂說明
- 二 評審結果
- 三 後續推廣活動
- 四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檢討與修正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總統親臨現場向得獎者致意。

左起：錢南章先生、侯孝賢先生、林麗珍女士、陳水扁總統、王安祈女士、鄭清文先生、本基金會李魁賢董事長。

一 → 設置辦法暨修訂說明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自民國八十六年起開始舉辦「國家文藝獎」，每年評選出各類傑出藝術工作者，並頒與獎項之榮譽。為因應藝文生態的變化，以維持「國家文藝獎」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的特殊地位，每年均召開董事小組會議討論「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事宜，而第九屆國家文藝獎是依據九十二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所通過之「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辦理。

修正之後的辦法，在獎項宗旨上強調出兼重藝術成就與持續創作的精神；擴大獎勵範圍，獎勵名額以總額五名為上限，獎勵類別則包括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及電影七類；參選管道調整為推薦與提名兩種方式，增加參選推薦的周延度；評審機制除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各類評審團，進行提名及初、複審工作，並增設跨類決審團，由各類評審團代表及特別聘請的跨類委員至多十三人進行決審，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選出至多五位得獎人。

二 → 評審結果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於九十三年十一月起展開推薦作業，十二月底截止推薦後，於九十四年元月二十七日至二月一日完成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等七類之提名作業；於三月一日至二十八日進行初審，各類選出至多七名備選者；五月二日至五月十二日召開複審會議，各類推選出一名備選人；七月二日跨類決審團決選出本屆國家文藝獎五位得主，評審結果提請七月四日董事會通過後，正式公布得獎者名單，並於十月二十日舉行頒獎典禮。第九屆國家文藝獎之得獎者分別為：劇作家王安祈女士、編舞家林麗珍女士、電影導演侯孝賢先生、小說家鄭清文先生，以及作曲家錢南章先生。以下分就各得獎者之得獎理由、評審共識及評審名單，說明第九屆國家文藝獎之評審結果。



劇作家 王安祈女士

簡歷

王安祈，1955年生，國立台灣大學文學博士，現任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所專任教授、台灣大學戲劇系所兼任教授，以及國立國光劇團藝術總監。歷年來曾獲國科會傑出學術研究獎、國軍文藝金像獎最佳編劇、金曲獎作詞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編導學會魁星獎、十大傑出女青年等獎勵。

王安祈精熟古典美學原則，更吸納現代劇場的重要技巧，其劇作不僅具備文學價值，更具備劇場實踐的專業，在台灣當代京劇的創作上，具有不可替代的標竿性地位。其筆下文字秀麗，深具古典文學涵養，更能提煉古典戲曲的精髓。她在創作上以戲曲理論為創作基礎，尤注重情節之鋪排、審視舞台實踐的可能性與當代觀眾與美學發展的需求，進一步將舞台實踐的經驗歸納為論述，再從論述的省思中汲取京劇改革之道，如此循環不息的成果，奠定了其在京劇劇本創作上的獨特性與藝術性。同時，她亦長期搜集海峽兩岸傳統戲曲演出之影音資料，縝密觀察並比較其發展與變化，近年來陸續發表極具深度及廣度之劇評與論述，對台灣當代戲曲發展史有重要貢獻。

得獎理由

王安祈教授古典文學基底深厚，傳統戲曲作品質量俱佳，詞藻典雅，情感豐沛，反映當代思維，透視人性本質；創作技法尤擅「抒情造境」，充分掌握戲曲寫意劇場之特色，是位實務與理論兼具的傑出劇作家。除劇本創作外，劇評與論述內容既廣且深，對台灣傳統戲曲的現代化產生悠遠深遠的影響。

評審共識

- ①對藝術生態深具影響力者。
- ②藝術成就上具標竿意義者。
- ③專業領域具開創性、累積性成果，且近年持續創作。



編舞家 林麗珍女士

簡歷

林麗珍，文化大學舞蹈系畢業，現任無垢舞蹈劇場藝術總監，在台從事舞蹈教學與創作近三十年。1978年她在國父紀念館發表個人的第一次舞展公演，即創下觀眾席走道坐滿人的紀錄，之後除個人舞蹈創作外，也與台灣知名的表演藝術團體合作，如雲門舞集、蘭陵劇坊等，同時跨足舞蹈電影的編作，如1994年《搭錯車》、1995年《帶劍的小孩》及1996年《台北神話》等。

林麗珍以其特有的細膩投注於本土舞蹈的反思，於1994年重新以無垢舞蹈劇場出發，以人類的祭典儀式為創作根源，展現了本土現代舞蹈創作的精神與內涵。她唯二的兩齣大型舞作《醮》與《花神祭》，不僅為台灣創造出獨樹一格的舞蹈藝術表現型態，更受到來自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等歐洲各國的激賞及推崇，並榮獲歐盟文化藝術電視「ARTE」評選為當代八大編舞家。這位台灣孕育出的舞蹈家，對於台灣本土文化以及舞蹈創作的熱忱是無止無休的，不曾師事任何國外舞蹈大師的林麗珍以其自身的生命歷練，融合了東方沉緩細緻的身體美學，將藝術與心靈的諦思反省，交織成無法言喻的神秘質素，其所展現的是道道地地台灣衍生的藝術生命力。

得獎理由

- ①未曾師承任何外國舞蹈流派，林麗珍以其自身的生命歷練，融合藝術與心靈的諦思反省，發展出沉緩細緻的東方身體美學與豐采凝斂的舞台視覺，展現道地台灣孕育衍生的藝術生命力。
- ②以「十年磨一劍」精益求精的耐力與決心，提煉出歷久彌新的經典作品，在國際間奠定了獨特的美學風格，且持續得到肯定與邀約。

評審共識

- ①專業領域具開創性及累積性成果。
- ②藝術成就上具當代標竿意義者。
- ③藝術生態發揮一定影響力者。



電影導演 侯孝賢先生

簡歷

侯孝賢，1947年生，國立藝專電影科畢業，1973年進入電影界，並於1981年《就是溜溜的她》起開始擔任導演。1983年，他以《兒子的大玩偶》和《風櫃來的人》，引起當時台灣電影新派影評人的熱烈討論。之後的《冬冬的假期》、《童年往事》和《戀戀風塵》，持續關注小鎮記事與少年成長歷程，如此的題材塑造了台灣新電影的美學風格，對當時及往後的台灣電影發展帶來深刻的影響。

1989年，侯孝賢以《悲情城市》奪得威尼斯影展金獅獎，這同時也是台灣電影首次在歐洲三大影展中得到最高榮譽。《悲情城市》得獎的連鎖效應，不僅是在票房上取得耀眼的成績，更像是一枚震撼彈，影響了整個台灣電影的生態。受到侯孝賢得獎的鼓舞，新一代的台灣電影創作者走出過去不食人間煙火的電影模式，以一部又一部描述社會真實生活面的作品，掀起了台灣新電影的風潮，也為其後的台灣電影開拓出「國際影展路線」。不斷地從台灣過去的歷史中挖掘取材，侯孝賢先生替年輕一代的觀眾們提供認識台灣過去及現在的機會。他持續不斷的創作力，讓他在電影史上建立自己的品牌，也讓台灣新一代的電影工作者，有一個探索與學習的目標。

得獎理由

- ①為台灣新電影最重要的創作者之一，其持續不斷的創作力對當代電影工作者影響深遠。
- ②獨樹一格的電影美學之藝術成就受國際肯定，足以代表台灣。
- ③具有崇高國際地位的同時，仍進行實驗與創新。
- ④具有深刻的歷史人文關懷，正面提昇電影文化之社會價值。

評審共識

- ①創作具累積性與持續性的成就。
- ②對台灣影音藝術創作發展具有影響力。
- ③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小說家 鄭清文先生

簡歷

鄭清文，1932年生，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任職於華南銀行，現已退休。作品以小說為主，內容多為描述台灣各階層人民的悲歡離合。曾獲台灣文學獎、吳三連文藝獎、時報文學獎推薦獎等文藝大獎。1999年以作品《三腳馬》的英譯本，榮獲享譽美國的「桐山環太平洋書卷獎」小說獎，是首位獲此殊榮的台灣作家。幽雅的語言形式、敦厚悲憫的主題及寬廣開闊的創作取材為鄭清文小說的三項藝術特點，作品常見市井庶民、鄉野村夫平日生活中的尋常，少見指控一個時代或呼號社會的激情作品，以優雅恬淡的語調，娓娓敘說人物動作事件發展，而在自然的節奏中達到小說預設的結局。即使一些指涉現實較深的作品，如《來去新公園飼魚》、《中正紀念堂謀殺案》以及最近發表的《狼年紀事》等篇，依然把現實的深沉傷痛事件，運用冷靜平淡的筆法表出，並不作劍拔弩張的大動作描述。重要作品包括：長篇小說《大火》；短篇小說《相思子花》、《鄭清文短篇小說全集（七卷）》、《三腳馬》英譯本；短篇童話《天燈·母親》及長篇童話《採桃記》。

得獎理由

鄭清文自一九五八年發表第一篇小說，持續創作近五十年。作品包括短篇小說（兩百六十餘篇）、長篇小說（三部）、兼及童話創作（三部）及文學評論，是一位具有強烈社會意識，堅持鄉土關懷的作家。

他的作品常鼓勵人在困境中的奮鬥，高揚生命的普世價值；剖析人性，細膩幽微、蘊藉深刻，深合清淡悠遠的藝術理想。

一九九九年英譯作品《三腳馬》由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出版，榮獲美國「桐山環太平洋（Kiryama Pacific Rim Book Prize）書卷獎」，《紐約時報》、《聖地牙哥聯合論壇報》等皆有專題書評。

評審共識

- ①作品的內容、形式具有原創性、藝術性。
- ②具有卓越性與累積性成就，且近年持續創作之傑出作家。
- ③具有社會關懷及人文視野。



作曲家 錢南章先生

簡歷

錢南章，1948年生。1966年秋，考入中國文化學院音樂系，主修鋼琴，私下隨劉德義教授修習理論作曲。1973年考入西德慕尼黑音樂學院攻讀理論作曲，留德期間，其作品經常在校內外演出，並廣受德國樂壇重視及讚賞。1978年5月，作品《詩經五曲》由慕尼黑愛樂交響樂團演出，由基爾邁爾指揮，杜玲璋演唱；同年9月學成返回國，受聘於母校中國文化學院音樂系教授理論作曲。1984年秋再度赴西德深造，鑽研現代作曲技藝，1985年9月，作品《龍舞》由慕尼黑廣播電台交響樂團錄製專輯，並於國際樂壇頻道介紹，為我國樂界爭得殊榮。

錢南章作品類型廣泛，包含精緻的室內樂、和聲豐富的人聲樂曲、器樂曲、大編制的管弦樂曲及歌劇等。從早期改編原住民音樂、把台灣民俗活動融入作品，到後來在樂曲中引入傳統藝術的精髓，運用現代音樂的技巧，講究旋律與重視和聲，創作出獨具風格與文化價值的作品。作為一位亞洲作曲家，他將在西方學到的東西內化，並在自我的文化中找到創作的路途，其獨特的樂曲風格，是廣受國內外樂壇肯定的主要原因。

得獎理由

- ①融合各類素材，創作多樣性的作品。
- ②作品具原創性並具國際視野。
- ③作品演出於歐、亞、美各地，並獲極高評價，對文化藝術交流有實質貢獻。
- ④持續創作，質與量均豐，其毅力與執著足堪楷模，深受肯定。

評審共識

- ①本屆以作曲為主要考量。
- ②藝術上的造詣與專業上的成就，能得到國內、外肯定，並持續努力。
- ③能體現本國特色並具國際視野。
- ④音樂創作歷程，能呈現足為社會楷模的藝術人格與修養。
- ⑤作品具啟發性、前瞻性，對提昇國內音樂水準有所貢獻。

→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各類評審團暨決審團委員

跨類決審團委員名單：

吳東亮(主席)、曾繁城、廖嘉展、王儀君、莊萬壽、石守謙、柯慶明、黃明川、張己任、陳偉誠、王友輝、胡台麗、陳邁

各類評審團委員名單：

文學類：柯慶明(主席)、邱貴芬、孫大川、郭 楓(郭少鳴)、陳義芝、鄭炯明、鍾鐵民

美術類：林曼麗(主席)、李明明、拉黑子·達立夫、黃明川、廖仁義、薛保瑕、顏娟英

音樂類：羅芳華(主席)、申學庸、呂鍾寬、李淑德、張己任、許博允、趙 琴

舞蹈類：賴秀峰(主席)、李彩娥、金崇慧、陳偉誠、趙綺芳、盧健英

戲劇類：李國修(主席)、王友輝、王海玲、徐亞湘、卓 明、廖瑞銘、鍾傳幸

電影類：胡台麗(主席)、王亞維、林志明、麥仁杰、馮建三、萬 仁、鄭文堂

建築類：陳 邁(主席)、白 瑾、徐明福、郭肇立、黃才郎、楊逸詠、潘 冀

三

→ 後續推廣活動

透過國家文藝獎後續推廣活動的舉辦，本基金會期盼能在社會上達成藝術教育潛移默化的使命，使大眾能有更多機會深入瞭解得獎者的藝術成就，進而為文藝獎奠定國家級獎項的地位，九十四年度第九屆文藝獎後續推廣活動詳述如下：

→ 頒獎典禮

為宣揚國家文藝獎的設置宗旨與使命，及肯定得獎者個人之藝術成就與最高榮譽，第九屆國家文藝獎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這同時也是國家文藝獎首度南下舉辦頒獎典禮，目的是希望透過對於文化藝術大師的肯定與表揚，將「文化長河」的意象與南台灣的高雄結合在一起，為這個國家級的獎項，增添如活水般源源不絕的活力。

頒獎典禮上，總統陳水扁先生亦親臨現場向五位得獎者致意，並與國人共同見證得獎者崇高的藝術成就與名揚國際的榮耀。此外，出席頒獎典禮的貴賓還包括前文建會主委陳其南先生、高雄市代市長葉菊蘭女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王志誠先生，以及兩百多位藝文界嘉賓。五位頒獎人分別是鄭清文先生友人、同時也是台灣重要的文學家葉笛先生；林麗珍女士的好友暨舞迷虞戡平導演；長期給予王安祈女士創作動力、同時也是第一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王海玲女士；台灣最資深、同時也是開啟侯孝賢先生新電影視野的李行導演；以及當年引領錢南章先生進入音樂領域深造的申學庸女士。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製播得獎者紀錄片

為向國家文藝獎得主致上最崇高的敬意，以及讓社會大眾對得獎者的藝術成就與人格特質有更進一步的了解，本基金會特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第九屆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同時也希望影片能令有志於文藝創作者獲得啟發與鼓勵。針對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所製作之紀錄片分別為《王安祈——吟哦傳京心，愛恨入絲絃》、《林麗珍——落花春泥》、《侯孝賢——素寫侯孝賢》、《鄭清文——冰山下的證人》及《錢南章——樂壇的長詠者》，公共電視台並於九十五年三月七日、三月十四日、三月廿一日、三月廿八日，以及四月四日，連續五個週二播出。

北中南校園聯合座談會

→北中南校園聯合座談會

為帶動校園與社區的藝文風氣，本基金會特別舉辦「北中南校園聯合座談會」活動，邀請國家文藝獎得獎者走進校園，與師生、民眾交流互動，分享其創作經驗的豐碩果實，以實踐「藝術扎根校園」的理念，截至九十四年度止合辦之學校共計有交通大學、中山女高、政治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而為配合學校學期活動的時間，第九屆國家文藝獎駐校藝術家活動延續至九十五年度，各校將規劃各項具有啟發性的主題，以進行相關藝術課程或展出活動。

文藝獎專書出版

→文藝獎專書出版

為國家文藝獎使得得獎者之生平事蹟、創作歷程與藝術成就，能廣為民眾認識，本會於九十四年度起委託麥田出版社進行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專書之出版計規劃，期盼藉由得獎者專書之出版，擴大且延續國家文藝獎的影響力，並達致社會大眾之認同與肯定的目標，預計將於九十六年底完成王安祈、林麗珍、鄭清文及錢南章等四位得獎者的專書出版。

第九屆
家文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得獎者及與會貴賓合影。

四 → 「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檢討與修正

為獎勵具累積性成就之傑出文藝工作者，本基金會自民國八十六年開始辦理「國家文藝獎」，期間每年均因應生態的現況，針對設置辦法重新檢視修正，以確實符合國家最高榮譽獎項之特殊地位。在第八屆及第九屆國家文藝獎的評選過程之後，密切徵詢參與提名與評審委員的意見之外，並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提出「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的修正方向，以期持續強化「國家文藝獎」長期以來所建立的價值與公信力。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之修正，修訂重點包括：

■ 獎勵名額增加，為每屆至多七名

本獎項獎勵類別共分為文學、美術、音樂、舞蹈、戲劇、建築、電影七類。獎勵名額至多七名。

■ 提名及評審機制更趨嚴謹

1. 增設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工作

於推薦作業截止後，擬將聘請各類提名委員針對推薦名單進行補充提名。

2. 評審及決審門檻提高，均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

評審機制分為入圍、各類審查及決審三階段。入圍階段，推薦及提名名單，需經出席委員二票支持，始具入圍資格。審查階段，經嚴謹深入的討論及專業判斷，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提出各類候選人。決審階段由各類評審團代表組成，且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決選出本屆得獎者。

新修訂之設置辦法於第十屆國家文藝獎開始正式施行。自九十四年十一月起展開推薦作業，十二月底截止推薦。預定於九十五年一月辦理提名作業，三月至六月份進行評審工作，七月份董事會核定後正式對外宣佈得獎者，將於九十五年十月舉行頒獎典禮。

5

研究發展

- 一 「本會績效評估規畫」計畫
- 二 「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
- 三 「藝術授權手冊規畫」計畫
- 四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資料庫
- 五 補助成果數位化
- 六 「文化藝術與地方節慶評估指標」研究計畫
- 七 「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及人才培育計畫」委託專案
- 八 「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委託專案
- 九 「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委託專案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資料庫，沙湖瀝藝術村。

本基金會之「研究發展」工作的目標在於「反映藝文生態，精進獎助技術」、「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累積研究成果，形塑發展智庫」，這是組織永續經營的根脈，也本會的基礎任務。相關工作不僅須具備反映當前文化藝術生態的能力與前瞻的視野，也必須體認本會在國家整體文化發展所扮演的角色。在反映藝文生態方面，本年度執行完成「文化藝術與地方節慶評估指標」研究計畫、「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及人才培育計畫」委託專案，嘗試建構文化節慶評估指標，引發各界省思辦理藝術節慶活動的核心價值與意義；在精進獎助技術方面，為檢視本會之補助標準、類別與預算分配之妥適性與合理性，本年度執行「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得出結論及建議以做為補助基準修訂與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此外，亦持續進行補助成果數位化，充實「補助成果資料庫」，並對外開放線上查閱。在發展前瞻政策、開發振興策略方面，則持續關注文化創意產業的議題，廣續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調查，累積實務案例。

在其他研發項目上，則包括進行「藝術授權手冊規劃」，以深入淺出之方式推廣「藝術授權」的概念，說明具體應用之個案實例，使藝術創意的發想、應用與加值，得以獲致最大的效益。另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委託專案，透過規劃展覽的方式，群聚並呈現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的特色與發展力量。最後在「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委託專案部份，則以「公民美學社區巡迴列車」、「講座論壇」、宣導片製作等方式，引導民眾以實際參與行動，體認公民美學之意涵與價值。回顧94年度，在與相關政府部門、學界與民間團體的相互合作下，積累了不同面向的研究計畫與活動成果，也持續增益了本會發展文化智庫的能量。

一 →「本會績效評估規畫」計畫

「本會績效評估規畫」計畫

有鑑於行政院各機關積極辦理績效管理及績效評估作業，審計部發函要求文建會責成本基金會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結合內部研考作業，研擬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基於前述主客觀環境需求，本會委請台北大學黃朝盟教授團隊以績效管理為架構，輔以平衡計分卡之四大面向，與本會研發組進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績效評估規劃」計畫，協助本會建立符合組織特性之績效管理制度與推動方式。

本計畫分五階段進行績效評估規劃，包括價值檢視與願景形成；策略議題、策略形塑、績效評量，以及差距分析；完成建構本會平衡計分卡；並由同仁討論修改意見，依照各績效目標建立評估指標，以整合行動計畫。最後提出「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報告」撰擬示例，並與執行部門依據95年度計畫，共同完成年度策略績效目標實現程度之指標系統（包含衡量指標、評估方式、衡量標準及年度績效目標）。

二 →「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

「本會補助類別暨預算評估架構之建立」計畫

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會議之決議，針對整體藝術生態的角度考量補助資源分配，進行本基金會補助類別以及補助額度分配機制的研究與評估後，再行調整常態補助類別。本計畫委請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執行。

本計畫依據政策評估理論與一般性標準，依效率性、效能性、充分性、公平性與回應性等標準，檢視評估本會現行對於文化藝術活動的補助標準、類別與預算分配、編列、計算公式的妥適性與合理性，以提高有限補助經費的使用效率，並提出補助預算分配機制與模式之建議。擬將相關建議提請董事會「補助基準研議小組」、董事會討論，以做為補助基準修訂與預算編列之參考依據。



「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高雄貨櫃藝術節。

三 → 「藝術授權手冊規畫」計畫

「藝術授權手冊規畫」計畫

在文化創意產業經營中，文化藝術增值運用扮演著核心角色，而目前相關從業者皆面臨文化藝術增值概念的傳佈、智慧財產權、文化商品的生產與消費、經紀仲介、鑑價及文化資本等相關問題，在在都是文化創意產業推動過程中必須一一檢視與克服的難題。

本計畫與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團隊合作，針對藝文工作者的需要，規劃「藝術授權手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引介、釐清並推廣「藝術授權」的概念，以期能建立正確的觀念。一方面期使藝術工作者透過創意的發想、應用與增值，獲得持續創作的支持與動力泉源；另一方面，透過實務個案解析、契約規範的探討，為國內藝術授權相關法規不足之處提出建議與補充，祈能對國內藝術環境產生正面影響，為藝術工作者塑造更完善的創作空間。

本手冊之內容涵括：藝術授權相關概念、意涵與推廣之重要性；相關概念在文化創意產業具體應用情形與個案實例；藝文工作者之權益確保與主張；相關問題釋疑；規範契約示例。

四 →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資料庫

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資料庫

延續九十三年度文化創意產業趨勢研究之個案調查，執行「全國藝文創意產業案例蒐錄計畫」，針對「工藝產業」、「文化設施產業」、「創意生活產業」、「地方特色產業」、「表演藝術產業」、「視覺藝術產業」等類別進行個案蒐錄，尋求具備高度創意元素、文化藝術內涵、具市場競爭潛力之案例，試圖呈現出台灣現今文化創意產業的實際面貌和發展。相關案例經本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調查小組研究後，陸續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文創ABC單元）並以電子報發送，目前已累計完成基礎調查與上網公開者共115個案例。

五 → 補助成果數位化

補助成果數位化

本基金會自九十一年開始，針對曾經獲得本基金會補助的計畫成果內容，進行有效規劃詮釋並轉成數位檔案，以建置成為國藝會補助成果資料庫，讓社會各界得以分享本會補助成果之相關資訊。



「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風華再現三峽染。

六

「文化藝術與地方節慶評估指標」研究計畫

截至九十四年度，計完成數位化九十二年度補助成果416件，九十三年度補助成果317件，九十四年度補助成果79件，各類項獲補案成果已完成建製上網計834件，專案補助成果數位化22件，並開放外界於線上查閱。

→「文化藝術與地方節慶評估指標」研究計畫

「文化藝術與地方節慶評估指標」研究計畫旨在建構文化節慶指標，除可作為社會評量文化節慶之參考，亦回顧與反省文化藝術的核心價值。本計畫邀請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洪惠冠主任擔任協同主持人，計畫執行結合文建會「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委託專案之進行，期間廣納參與評估之學者委員與各地方文化局意見，就文化創意、執行管理、媒體與行銷、經濟效益、永續經營等五大面向草擬節慶指標藍圖，並邀請學者組成核心小組逐步修正評估指標與評估方法。

七

「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及人才培育計畫」委託專案

→「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及人才培育計畫」委託專案

「94年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執行評估」規劃訪視福爾摩沙藝術節系列活動共21縣市之文化藝術節。自九十四年五月開始至十二月底，依據各活動期程，業已完成訪視21個縣市的藝術節慶，並彙整評估意見、節慶基本資料、訪談紀錄、活動照片等，製作精簡版與完整版之報告提報文建會。另於九十四年八月九日至十二日假台北縣世新會館舉行「福爾摩沙人才培育研習營」，研習營學員包含各縣市文化局及民間單位舉辦文化藝術節慶之承辦人員，共計63人參加。陳其南主委二度親臨會場予以指導，與學員進行座談，並由各組提出案例成果報告作為學習總結。

→「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委託專案

「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專案為文建會委託本會所進行之專案計畫，共計完成四項子計畫，工作內容如下：

1、「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展示活動規劃製作：

展示分區規劃有12區。藉由體驗裝置及靜態展示引導觀眾問題意識的自覺，闡述公民美學精神，並透過社區實際案例呈現，揭示台灣各地落實公民美學實踐之成果。同時搭配各項豐富活潑的活動設計，引導觀眾藉由彼此互動參與，深刻體認公民美學之核心價值。

2、公民美學設計思考系列講座：

主題設定為「社區生活小空間美學」，共計辦理14場系列講座，透過每場二至三位講師就設定主題進行對談、探討，藉以積極培育地方組織，形塑社區共識，以建構社區發展活力與潛質。

3、「美力家園」系列明信片出版：

配合「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展示活動設計，針對社區案例發掘採訪，傳達環境美適性的可能形式，設計「美力家園」系列明信片，共計出版六大系列，30張明信片一套。

4、宣傳短片製作：

配合「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展示活動設計，製作18分鐘劇情短片「定居」。取材實際社區案例，營造「正面鼓勵」、「親切有趣」並具有「運動精神」之影片調性，呈現社區自主環境營造之生活美學。

→「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委託專案

本基金會於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展計畫初期即參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定義與範疇研析，繼之關注文化創意產業與區域振興發展之議題，而後並進行文化創意產業案例調查計畫，以實地訪視記錄並積累台灣文創產業的真實發展樣貌。延續過往的基礎，94年度10月起由文建會委託本基金會規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整合推廣計畫」，本計畫旨在以展覽方式呈現文化創意產業的核心價值與創意，並群聚相關業者以展現台灣文創產的特色與發展力量，預定於95上半年度舉辦相關系列活動。

6

資源發展

- 一 國藝之友
- 二 資源募集
- 三 2005 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
- 四 藝文資訊服務



94年度「藝企合作研習營」活動現場。

在本基金會之「資源發展」工作上的推動，94年是成果豐碩的一年，無論是募款結果或藝企合作的專案內容，都到達了一種全新的境界。成立了三年的「國藝之友」，在新任會長洪敏弘先生（台灣松下執行長）的領導下，開啟了嶄新的一頁，同時，會員人數也成長到72人之多。在這些企業領袖的大力支持下，由本會所規劃出的多項專案也在94年展開，並對國內不同藝術領域的發展，產生了一定的影響力。例如：由國巨基金會贊助的「異響——國際聲音藝術展」，於台北市立美術館展出時即吸引了高達13萬人次的觀眾；而由廣達基金會所贊助的「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五位年輕的獨立策展人在獲得超過130萬元的補助之下，於國內展開一連串的展覽及相關活動，其中並包含一項特別為兒童所設計的教育巡迴展。

在新合作模式的推動上，由邱再興文教基金會、宏碁基金會與光寶文教基金會聯合贊助的「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94年更獲得了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在媒體與宣傳方面的贊助，使得相關的發表訊息得以廣泛地出現在公車、捷運，以及路旗上，吸引到廣泛民眾的注意。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新銀行也分別貢獻出其產品與自動提款機的通路協助推廣此一專案，在結合了不同形式的贊助與資源的條件之下，使得「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的展出活動在三個城市中共吸引了超過17萬人次的觀眾。

在國際交流的實踐上，本年度也有豐碩的成果，包括在與法國文化部門長期合作的背景下，本會得以送出四位傑出藝術行政工作者赴法參訪當地的藝術節；而在與英國文化中心的合作下，一年一度的「藝企合作研習營」，在本年度突破性地邀請到30位企業主管的參與，也為未來藝企合作的推動，埋下更多可能的契機。

最後，第九屆國家文藝獎的頒獎典禮首度走出台北，南下高雄舉行，不僅展現出本會全面性關注國內文化藝術生態的期待，同時，也藉此機會與南台灣的文化藝術界人士，獲得更直接的接觸與認識。

九十四年度本基金會主動規劃、推動各項資源發展業務，進行各項募款計畫、整合資源，致力於營造更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環境，為藝文界提供更具效益的服務。應九十三年度所規劃之各項資源發展計畫，九十四年度執行情況如下：

→ 國藝之友

1、會員組織

國藝之友自九十二年十月起招募，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九十四年度共有會員72名，由台新金控董事長吳東亮先生出任首任會長，日盛證券董事長蔡淑媛女士、雄獅鉛筆廠公司董事長李翼文先生擔任副會長，台灣松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洪敏弘先生、典藏藝術家庭社長簡秀枝女士、逸之森國際顧問公司總經理廖宜國先生、周秀如女士擔任召集委員，每月定期召開召集委員會議，會務營運穩定，目前共有藝術會員(A會員)14名，企業會員(B會員)58名。

2、藝企合作專案

國藝之友自正式成立以來，為增加補助資源，本基金會積極規劃各項藝企合作專案，以活絡藝企平台的運作。

九十四年內共計執行十項企業贊助專案，涵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藝術教育、培訓及出版等領域，其中亦包含本基金會以相對基金模式共同補助之多項專案，將民間企業資源廣泛地挹注於各項藝文展演活動，各項專案內容說明如下：



94年度「藝企合作研習營」活動現場。



國藝之友參觀「BIAS 異響——國際聲音藝術展」。

專 案	贊 助 單 位	金 額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	廣達文教基金會	500萬／ 國藝會相對基金 860 萬
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巡迴展之行銷推廣	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90 萬
第一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專案之「BIAS 異響——國際聲音藝術展」	國巨基金會	460 萬／ 國藝會相對基金 140 萬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	英國保誠投信公司	40 萬
2005 企業贊助訓練營	英國文化協會	14.3927 萬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之行銷推廣	日盛金控／日盛教育基金會	50 萬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宏碁基金會／光寶文教基金會	三年共 450 萬／國藝會相對基金 450 萬（94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共 300 萬／第二年起國藝會相對基金 200 萬（94 年為本案執行第三年度）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青年創意人才工作坊：青創會	建弘文教基金會	60 萬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藝術製作發表補助計畫	建弘文教基金會／復華文教基金會／吳東進基金會與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三年共 700 萬／國藝會相對基金 700 萬（94 年為本案執行第二年度）

3、「親近藝文」活動

國藝之友自招募期開始至正式成立之後，本基金會每月舉行親近藝文活動，不僅提供企業會員豐富且優質的藝文資訊，也主動安排參訪各類展演活動，以令企業會員對藝文活動及藝企合作的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也期許企業會員與藝術會員在藝文展演活動的場合中，透過經驗分享、座談、餐敘等方式多方交流，以培養合作的默契與機會。本年度國藝之友共舉辦親近藝文活動九場次，包括欣賞表演工作坊「這一夜，Women 說相聲」、參觀鳳甲美術館「科光幻影 音戲遊藝」展等。

4、培訓及出版

國藝之友為推廣藝企合作觀念，並培植國內執行藝術企業合作人才，自九十三年起開辦「藝企合作研習營」，首屆研習營特別邀請英國 A&B 機構資深文化政策顧問 Andrew McIlroy 先生與 Philip Spedding 先生共同規劃課程內容並來台擔任講師。本年度特以「2005 企業贊助訓練營」為名，首次針對國內「企業」為學員招募的對象，可謂國內藝企合作研習營之創舉，共計來自 19 家不同領域之企業主管共 30 位學員參與其中。為期三天的訓練營透過演講、專案研究、參訪藝文團體等方式，針對藝企合作、策略聯盟等議題深入探討，讓企業與藝文工作者結成互助網絡，打造永續經營之藝企合作關係。本研習營本身也是藝企合作的實際成果之一，獲得長榮航空與英國文化協會之贊助，英國文化協會並表達希望未來繼續合作這項專案的意願。

二

→ 資源募集

資源募集

1、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

游藝卡由本基金會與台新銀行共同發行，為國內第一張強調對藝文認同的信用卡。台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撥款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基金會，以增加對藝文團體的補助金額，達到信用卡使用者對藝文認同與支持的目的。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止，共發卡 134,106 張；自九十四年一月至九十四年十一月止，累計之回饋金達 1,152,213 元。

2、其他捐贈

為配合本基金會推展各項業務及專案活動，民間企業常就特定活動贊助物資，以協助相關計畫順利推行。本年度之相關贊助包括有：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計畫」巡迴展之器材兩台 42 吋電漿電視。

三

→ 2005 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

2005 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

本基金會為與國外文化藝術機構及專業人員建立更多的互動交流，與法國文化部、法國在台協會合作舉行「台法藝文行政人才短期參訪交流」計畫。本計畫為一雙向交流計畫，規劃台灣及法國藝文工作者相互訪問、觀摩學習兩國之文化機構運作模式，分享彼此的藝術行政經驗。自九十年開始，本計畫已執行四次互訪，九十四年由台灣藝文人才出訪法國。



第二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贊助起跑記者會，右為廣達文教基金會林百里董事長，左為本基金會李魁賢董事長。

本次出訪所設定之研究主題為「藝術節」，透過拜會、訪談、參觀及欣賞等行程，充分吸取法方長期累積之寶貴經驗與成果，藉由相關之交流討論，也令我方藝文人士發現藝術節對於文化行銷所展現之無限可能。為期二週的行程之中，也建立起台法之間藝術計劃的合作管道，期待與法國藝文界尋求更多合作的可能與契機。

四

→ 藝文資訊服務

藝文資訊服務

本基金會為國內重要藝文獎助組織之一，相關政策及業務之推動均深受各界重視。因此，本基金會與外界之聯繫與互動，以及相關政策與業務的宣導，尤需即時且公開，以提高本基金會之公信力。

為能即時提供各項重要訊息，本基金會規劃與執行各種資訊交流管道，包括新聞發佈、說明會、記者會、經營網站、發行電子報、出版《簡訊》與《年報》等，致力提供開放與有效率的藝文資訊服務。



國藝之友會長吳東亮於國藝之友年終餐會致詞。

1、媒體聯繫

為宣導本基金會之相關業務，九十四年度共計發布新聞43則（含記者會之舉辦），另不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並解答相關詢問。隨時掌握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本基金會設置條例等相關修法訊息，即時提供本基金會研發組進一步研擬之因應對策。

2、出版品編印

本基金會定期發行本基金會簡訊及中、英文年報，以報導本基金會當季之業務成果、補助訊息、獲補助者之活動，是本基金會與藝文工作者的交流橋樑，九十四年度共發行四期簡訊。中、英文年報則為公布會內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年度刊物，內容包含當年度國家文藝獎、常態補助成果、專案補助計畫、研究發展、資源發展等業務之推行成果，除作為對外界之年度報告之外，亦可作為相關學術研究或文化統計之參考資料。此外，本年度之出版品還包括配合國家文藝獎編印《2005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專輯》，並與公共電視台合作製播「文化容顏」第九屆文藝獎得獎者紀錄片；與時報文化合作，完成出版第六屆國家文藝獎美術類得獎者蕭勤、第七屆國家文藝獎音樂類得獎者潘皇龍之傳記。

3、網站全面改版，發展藝文資源整合平台

本基金會網站以發佈各項業務訊息及成果為基礎，積極建構專業藝文領域的服務性功能，使能完整、快速提供藝文工作者本基金會相關資訊，提高本基金會之服務品質與效率。本年度除配合本基金會藝文資源數位化計畫，積極進行網站改版規劃外，每月並固定發送兩期電子報，主動將本基金會新訊、補助案活動訊息、藝文研討活動、藝術理事會與文化機構國際聯盟組織（IFACCA）資訊及藝文求才等各項服務訊息給訂閱者。

- 一 國藝之友
- 二 藝企合作專案
- 三 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回饋金
- 四 實物捐贈
- 五 一般捐款



常態補助，美術類，陳逸堅「時間之織」。

感謝以下人士或公司於九十四年度透過國藝之友、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游藝卡回饋金，實物捐贈及不定額捐款方式支持本基金會，並協助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本年度捐贈收入共計 15,810,140 元。包括：「國藝之友」會費捐款 2,410,000 元；藝企合作專案計畫捐款 12,243,927 元；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回饋金 1,152,213 元；一般捐款 4,000 元。

→ 國藝之友

本會自九十二年起招募「國藝之友」，召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落實會務並推廣藝企合作專案。九十四年度共有會員七十二名，「國藝之友」會員名單如下：

1. 企業會員 (B 會員)：年費新台幣伍萬元整

- 台新商業銀行
-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復華證券投信
- 邱鴻碁先生
-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李麗卿女士
- 劉如容女士
- 周秀如女士
-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 富邦文教基金會
- 富邦人壽公司
- 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駿傑投資有限公司
- 傳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勝豐茂記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聯發科技教育基金會
- 智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太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
- 典藏藝術家庭
- 逸之森國際藝術顧問公司
- 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中環文化基金會
- 建弘文教基金會
- 楊麗芬女士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王家和先生
- 林碧嬌女士
- 財訊雜誌
- 富邦藝術基金會
- 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邱弘茂先生
-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 東欣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顏美滿女士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佳必琪股份有限公司
-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建邦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三億打字機商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當代漢醫苑中醫診所
- 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 林陳玉汝女士
- 台灣花旗環球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勁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許勝傑先生
- 葉淑貞女士
- 禾力實業有限公司

2. 藝術會員 (A 會員): 年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中華民國藝術文化環境改造協會
-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 財團法人林迺翁文教基金會
- 蘋果兒童劇團
- 中華民國表演藝術協會
- 財團法人紀慧能藝術文化基金會
- 華陶窯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 財團法人台北市優人劇場文化基金會
- 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
-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 東之畫廊
- 竹圍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 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二

→ 藝企合作專案

藝企合作專案

- **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行銷推廣**
資生堂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元
- **第一屆「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專案之「BIAS 異響——國際聲音藝術展」**
國巨文教基金會 4,600,000 元
- **2005 企業贊助訓練營**
英國文化協會 143,927 元
-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贊助本專案連續三年度，共 450 萬元，九十四年度贊助金額如下：
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財團法人光寶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 500,000 元

■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

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本專案連續三年度，自九十二年起至九十五年止，共三百萬元，九十四年度贊助金額為 1,000,000 元

■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表演藝術製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企業贊助本專案連續三年度，執行期為九十二年起至九十六年止，九十四年度贊助金額如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5,000 元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15,000 元

財團法人復華文教基金會 500,000 元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 1000,000 元

■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之「青年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贊助本專案連續三年度，執行期為九十二年起至九十六年止，九十四年度贊助金額為 600,000 元

三 → 文化藝術認同卡——游藝卡回饋金

文化藝術認同卡

台 新銀行自每一筆「游藝卡」的刷卡消費金額中，提撥千分之二回饋金予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度(93年1月至93年11月)回饋金共計 1,152,213 元。

四 → 實物捐贈

實物捐贈

■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贊助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巡迴展之器材兩台 42吋電漿電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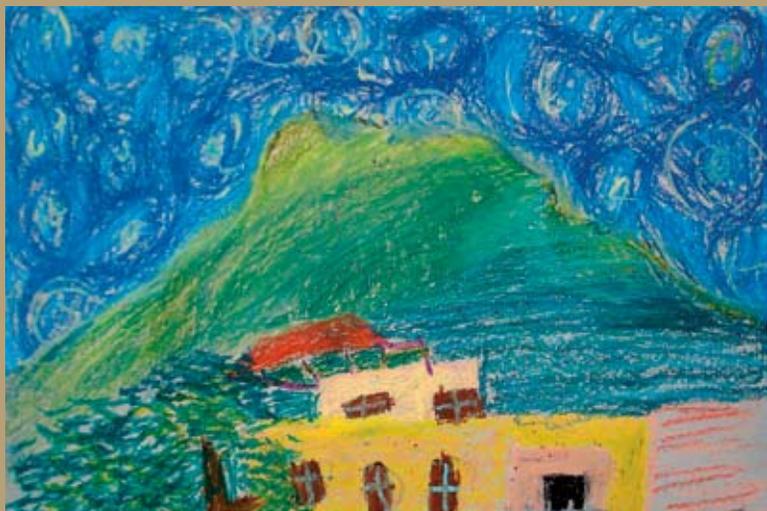
五 → 一般捐款

一般捐款

■ 蔡玉玲女士 2,000 元

■ 傅本君女士 2,000 元

- 一 收入部份
- 二 支出部份
- 三 本期餘絀部份
- 四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淡水國小學生作品《彩畫觀音山》。
(劉惠琪提供)

本基金會九十四年度在財務收入方面，規劃長短期資金運用，爭取更多收入，以推廣各項業務。至於各項支出，本摶節原則，力求核實列支，務使有限財力發揮最大效益。各項財務報告，業已經本基金會遴選之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九十四年度之年度業務報告及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業已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事會審核通過。各項財務報告分列如下：

→ 收入部分：

本年度收入總額決算數為 207,311,826 元，較預算數 263,672,000 元減少 56,360,174 元。細數說明如下：

1、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 12,779,763 元，占收入總額之 6.16%，較預算數 20,000,000 元減少 7,220,237 元。本年度除持續推廣游藝卡，規劃民間指定捐款專案，並積極招募國藝之友推廣藝企平台，期望能扮演藝文界與企業界的媒合角色。本年度捐贈收入包括 (1)「國藝之友」會費捐款金額 2,410,000 元 (2) 游藝卡捐款收入 1,152,213 元 (3) 其他一般小額捐贈 4,000 元 (4) 民間指定捐款 10,369,763 元等，共計 13,935,976 元，其中有關游藝卡回饋金及一般小額捐款共計 1,156,213 元，依本會「接受捐贈暨管理運用辦法」規定轉入母金，因此決算數則為 12,779,763 元。「國藝之友」會費及指定捐款 (除部分專案計畫尚未完成外)，均無結餘無需轉入母金。

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 171,362,174 元，占收入總額之 82.66%。係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等之利息收入，以及投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依利息收入、投資收入 (淨額) 分述如下：

- ① 利息收入：係包括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全權委託專業代操專戶之公債、公司債、以及 RP 等之利息收入。本年度利息收入為 89,579,725 元，較預算數增加 61,579,725 元。主要差異係由於本會全權委託投信代操帳戶中約 80% 之資金承作公債、公司債等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約為 48,665,852 元，其餘則屬於本會自行管理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本年度定期存款年平均利率為 1.64%。
- ② 投資收入 (淨額)：係包括投資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受益憑證等之損益。本年度投資收入為 192,384,195 元，投資損失為 110,601,746 元，投資收入淨額為 81,782,449 元，較預算數 195,840,000 元減少 114,057,551 元。

九十四年度之財務規劃分別以全權委託專業機構及自行管理方式進行，其中36億元係全權委託四家投信進行投資，投資於股票、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共同基金等標的，本年度獲利125,753,409元(未扣除投信經理費、銀行保管費及集保帳戶管理費等)。至於自行管理部分之資金，原規劃配置於定期存款、債券型基金、長期股票投資等，然長期投資部分仍處於規劃階段，故該部分資金以定期存款方式管理。

3.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654,552元，占收入總額之0.32%，主要係藝企研習營報名費及出售文化創意產業實務全書所得之收入。

4. 委辦收入

委辦收入12,840,693元，占收入總額之6.19%，此係為本年度承接文建會委託研究專案之收入，委辦之專案包括「2005福爾摩沙藝術節」、「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行銷計畫」(94~95)、「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暨輔導計畫」(94~95)、「表演藝術行銷平台」(95年度)、「文馨獎表揚活動」(94~95)等。

5. 其他業務外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9,674,644元，占收入總額之4.67%，主要包括扣款收入與公共電視合作商品之權利金收入等。

三 → 支出部分：

支出部分

本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為116,198,604元，係因本年度補助款之列帳方式改為以補助計畫結案年度作為列帳基礎，若還原為以董事會實際公告之金額作為列帳方式，則本年度支出總額決算數則為214,140,159元(以下各項之支出所占支出總額百分比將依此作為計算基礎)，較預算數263,321,879元減少49,181,720元。細數說明如下：

1. 一般管理支出

一般管理支出41,075,747元，占支出總額之19.18%(占收入總額之19.81%)，較預算數46,191,684元減少5,115,937元。其主要差異係為配合收入之缺口，對於行政管理費用擲節開支。

2. 補助支出

補助支出金額為 39,922,967 元（占收入總額之 19.26%），包含補助金支出 35,312,157 元，及考核及相關行政費用 4,610,810 元。其中帳列補助金支出係為扣除九十四年度計畫未結案金額 97,941,555 元，若還原為以董事會實際公告之補助金額作為列帳方式，則本年度補助支出金額應為 137,864,522 元，占支出總額之 64.38%，較預算數 168,660,595 元減少了 30,796,073 元。本年度補助金支出實際公告數為 153,868,650 元：包括常態補助 118,280,400 元以及專案補助 35,588,250 元，其中 14,699,008 元係為 93 年度補助賸餘保留經費，而九十四年度計畫未結案金額為 97,941,555 元（常態 79,777,400 元；專案 18,164,155 元）。

3. 獎項支出

獎項支出 8,400,633 元，占支出總額之 3.92%（占收入總額之 4.05%），較預算數 9,478,000 元減少 1,077,367 元，主要係第九屆文藝獎之相關活動，大部分均按照原預算項目支應，除駐校藝術家活動因期程係自 95 年度開始，將由 95 年度預算中支應。

4. 募款支出

募款支出 2,416,049 元，占支出總額之 1.13%（占收入總額之 1.17%），較預算數 1,500,000 元增加 916,049 元，主要係國藝之友會費收入 2,410,000 元（原預算編列 1,000,000 元）專款專用於國藝之友相關活動，如：A&B 研習營、A&B 資源搜尋網站之架設等。

5. 服務支出

服務支出 443,639 元，占支出總額之 0.21%（占收入總額之 0.21%），較預算數 974,000 元減少 530,361 元，主要係本年度補助成果數位化系統之建置，於國藝會網站加設「補助成果線上閱覽」項目，及擷節經費。

6. 委辦支出

委辦支出 12,840,693 元，占支出總額之 6.00%（占收入總額之 6.19%），較預算數 12,832,000 元增加 8,693 元，主要係在編列預算時預計向文建會承接三個委託研究案，然本年度實際向文建會承接之委辦案計有六個專案，包括「2005 福爾摩沙藝術節」、「公民美學運動從社區小空間做起」、「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行銷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暨輔導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平台」、「文馨獎表揚活動」。其中「文化創意產業整合行銷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工作坊暨輔導計畫」、「表演藝術行銷平台」、「文馨獎表揚活動」等計畫辦理期程為 94~95 年度，因此各該計畫於九十五年度將繼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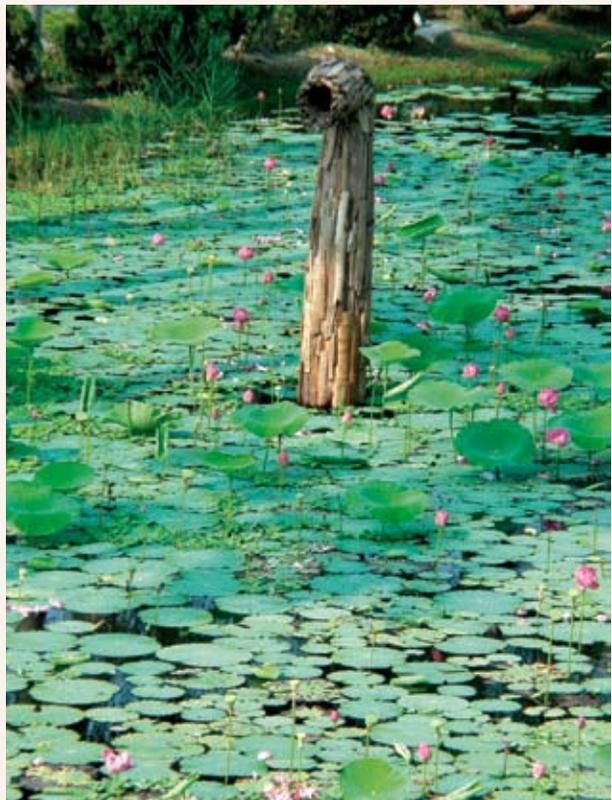
7. 其他業務支出

其他業務支出 11,098,876 元，占支出總額之 5.18% (占收入總額之 5.35%)，較預算數 23,685,600 元減少 12,586,724 元。主要包括簡訊及年報之編印、資金委託諮詢顧問費、資訊相關支出以及研發等各種服務及推廣活動。其中本年度全權委託代操業務之績效不如預期，致使相關費用隨之減少，而資訊相關支出則是以最節約的方式達到最大的效益為原則，擲節支出。

→ 本期餘絀部分：

經以上分析，本期收入總額 207,311,826 元較預算數減少 56,360,174 元，而本期支出總額 116,198,604 元較預算數減少 147,123,275 元，故收支相抵後本期餘絀為 91,113,222 元。(詳下表)

	決算數	預算數	實際增(減)數
收入總額	207,311,826	263,672,000	(56,360,174)
支出總額	116,198,604	263,321,879	(147,123,275)
餘 絀	91,113,222	350,121	90,763,101



「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許淑真所策劃之「潮間帶」展，圖為林鴻文作品《是消長》·竹、裝置·2005。

→ 監事會審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94年12月31日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會計科目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6,370,424,793	99.87	\$ 6,374,518,227	99.86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24,413,095	92.88	\$ 5,642,758,162	88.40
短期投資（減備抵跌價損失後淨額）	417,000,000	6.54	720,796,817	11.29
應收票據	9,000	0.00	-	-
應收帳款	9,879,121	0.15	1,162,499	0.02
其他應收款	2,527,981	0.04	3,079,223	0.05
預付費用	16,080,394	0.25	6,509,847	0.10
預付款項	-	-	131,679	0.00
其他流動資產	515,202	0.01	80,000	0.00
固定資產淨額	\$ 6,462,922	0.10	\$ 6,914,993	0.11
取得成本：				
資訊設備	\$ 5,090,251	0.08	\$ 6,084,423	0.10
辦公設備	4,650,183	0.07	4,787,018	0.06
通訊設備	1,952,130	0.03	1,952,130	0.03
其他設備	5,588,036	0.09	5,611,417	0.09
減：累計折舊	(10,817,678)	-0.17	(11,519,995)	-0.18
其他資產	\$ 1,986,710	0.03	\$ 2,163,489	0.03
存出保證金	\$ 1,929,456	0.03	\$ 1,929,456	0.03
遞延借項	57,254	0.00	234,033	0.00
資產總額	\$ 6,378,874,425	100.00	\$ 6,383,596,709	100.00
負債總額	\$ 68,382,340	1.08	\$ 165,374,059	2.59
流動負債	\$ 67,394,644	1.06	\$ 164,111,600	2.57
應付票據	\$ 41,500	0.00	\$ 6,766,623	0.11
應付補助費	42,216,295	0.66	118,813,095	1.86
應付費用	19,353,231	0.30	37,861,604	0.60
其他應付款	217,290	0.01	609,721	0.01
預收款項	5,418,506	0.09	-	-
其他流動負債	147,822	0.00	60,557	0.00
其他負債	\$ 987,696	0.02	\$ 1,262,459	0.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7,696	0.02	1,262,459	0.02
基金餘額	\$ 6,007,358,379	94.17	\$ 6,152,000,000	96.37
創立基金	\$ 2,000,000,000	31.35	\$ 2,000,000,000	31.33
捐贈基金	3,866,241,154	60.61	3,936,237,941	61.66
其他基金	141,117,225	2.21	215,762,059	3.38
公積及餘絀	\$ 303,133,706	4.75	\$ 66,222,650	1.04
餘絀	\$ 303,133,706	4.75	\$ 66,222,650	1.04
負債及基金及餘絀總額	\$ 6,378,874,425	100.00	\$ 6,383,596,709	100.00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中華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00	\$ 3,936,237,941	\$ 215,762,059	\$ 89,060,227	\$ 6,241,060,227
九十三年度餘絀	-	-	-	(22,837,577)	(22,837,577)
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00	\$ 3,936,237,941	\$ 215,762,059	\$ 66,222,650	\$ 6,218,222,650
累積餘絀轉入捐贈基金	-	14,202,166	-	(14,202,166)	-
捐贈基金動支	-	(85,355,166)	-	85,355,166	-
其他基金動支	-	-	(74,644,834)	74,644,834	-
捐贈收入轉入捐贈基金	-	1,156,213	-	-	1,156,213
九十四年度餘絀	-	-	-	91,113,222	91,113,22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00	\$ 3,866,241,154	\$ 141,117,225	\$ 303,133,706	\$ 6,310,492,085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本年度(94.1.1~94.12.31)		上年度(93.1.1~93.12.31)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	12,779,763	6.16	14,202,166	6.23
服務收入	654,552	0.32	130,190	0.06
委辦收入	12,840,693	6.19	1,597,233	0.70
財務收入－利息收入	89,579,725	43.21	69,873,681	30.63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81,782,449	39.45	134,797,532	59.10
(本期投資收入192,384,195元 投資損失110,601,746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9,674,644	4.67	7,485,589	3.28
收入總額	207,311,826	100.00	228,086,391	100.00
支出				
一般管理支出	41,075,747	19.81	38,876,006	17.04
補助支出	39,922,967	19.26	176,750,380	77.49
獎項支出	8,400,633	4.05	8,381,304	3.67
募款支出	2,416,049	1.17	3,521,221	1.54
服務支出	443,639	0.21	835,055	0.37
委辦支出	12,840,693	6.19	1,431,405	0.63
其他業務支出	11,098,876	5.35	21,128,597	9.26
支出總額	116,198,604	56.04	250,923,968	110.00
本期餘絀	91,113,222	43.96	(22,837,577)	-10.00

9

年度活動紀要



國藝之友參觀北美館「樂透——可見與不可見展」。

年度活動紀要

1/1	第四屆第一次監事會
1/1-1/31	94-I 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1/10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12	本基金會與建華金控合辦「建華表演廳專案」閃耀登場記者會
1/14-25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表演工作坊演出《這一夜，Women 說相聲》
1/19	於福華大飯店舉行藝文媒體新春聯誼餐敘
1/7、2/4、3/4、4/1、5/6	九十四年度補助申請填表說明會
2/19-20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亦宛然掌中劇團演出《驚見虹霓關》
1/21-2/26	93「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立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徐文瑞策劃：「嘛也通——非常經濟實驗室」
2/21	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2/23	第四屆第二次監事會
3/4-3/31	93「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自光體設有限公司／葉偉立策劃「湖——趨近於一段跨文化的對話」
4/2-5/22	93「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財團法人當代藝術基金會／高千惠策劃「偷天換日(Trading Place)」
4/15-16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舞蹈空間舞蹈團演出《三探東風》
4/15-5/19	93「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屏東縣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盧明德、許淑真、張新丕策劃「潮間帶藝術偵測站2005年年度計劃」
4/25	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4/25	94-I 期常態補助計畫補助結果公布
5/6-15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創作社劇團演出《影痴謀殺》

5/11	94-1 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台北二場
5/22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朱宗慶打擊樂團演出《「非」常活力——朱宗慶打擊樂團非洲樂舞情》
6/1-30	94-2 期常態補助計畫收件
6/16-19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外表坊時驗團演出《恐怖酒吧》
7/1-3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獲補助團隊於台南市關帝殿發表演出
7/4	第四屆第四次董事會
7/4	公佈 95 年度補助基準修訂內容
7/4	公佈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得主
7/8-10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獲補助團隊於鳳山開漳聖王廟發表演出
7/11、12	93「藝教於樂——藝術與人文專案補助計畫」獲補助團隊於台北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成果發表會
7/15-17	第二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補助計畫」獲補助團隊於屏東玉皇宮發表演出
8/12	福爾摩沙藝術節人才培訓研習營成果發表
8/26-28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舞鈴劇場演出《嬉遊舞鈴》
9/5-9/7	「2005 企業贊助訓練營」
9/8	藝企合作「國巨聲音藝術獎」頒獎記者會
9/19	94-2 期常態補助計畫補助結果公布
9/19	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
9/24-11/20	93「視覺藝術策劃性展覽專案補助計畫」在地實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王俊傑、黃文浩策劃：「BIAS 異響II 聲音裝置展」

9/28-9/30	94-2期補助案相關問題座談會：高雄、台南、台北共四場
10/14	「表演藝術追求卓越專案」：十方樂集演出 《十方·音樂·李泰祥》
10/19	於台北國際藝術村舉行第一屆「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補助結果公佈記者會
10/19	於高雄市麗尊大酒店六樓貴族廳舉辦「文化長河·匯聚高雄——第九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媒體餐敘」
10/20	於高雄市立文化中心至善廳舉行「文化長河·匯聚高雄——第九屆國家文藝獎頒獎典禮」
10/26-10/29	藝文補助說明會：高雄、台北、台中、台南、花蓮共五場
11/12-12/31	公佈第十屆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邀請推薦收件
11/12-95/1/1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專案補助計畫」於鳳甲美術館舉辦「科光幻影·音戲遊藝」第一場巡迴展
11/18	舉行第六屆國家文藝獎得主蕭勤先生專書 《另類蕭勤》出版記者會
94/11~ 95/6	第九屆國家文藝獎得獎者於全國北、中、南推廣 駐校藝術家活動
12/5-12/15	2005年台灣藝文工作者赴法參訪團出訪
12/12	第四屆第六次董事會
12/27	於華山文化園區舉辦公民美學行動列車啟動記者會
12/31	「第十屆國家文藝獎」推薦作業截止



「科技藝術創作發表獎助計畫」，藝術家蔡安智的影像作品。

→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六一八五號令公布

- 第一條 為處理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事項，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基金以新臺幣壹佰億元為目標，其來源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除鼓勵民間捐助外，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在十年內收足全部之基金。
創立基金新臺幣貳拾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基金之孳息收入。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三、其他收入。
-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
二、贊助各項文化藝術事業。
三、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
四、執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所定之任務。
-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
- 第八條 董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文化藝術界人士、學者、專家、政府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中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聘辦法另定之。
前項之政府有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 三、基金之籌集及保管運用。
-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或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董 事 長 李魁賢
董 事 王志誠、尤瑪·達陸、李添財、吳清友、林谷芳、林淑真、
馬水龍、殷琪、陳森藤、曾貴海、黃碧端、劉如容、劉昭惠、
廖炳惠、廖瓊枝、謝理發、金恆煒、顧忠華、吳錦發、鄭麗君
監 事 邱晃泉、王泰升、王惠光、張兆順、谷萬平
執 行 長 蘇昭英
編 委 會 陳錦誠、孫華翔、陳惠婷、羅怡華、曹鸞姿、沈惠美
執行編輯 秦雅君
美術構成 吉松薛爾
製版印刷 日動藝術印刷有限公司
出 版 九十五年八月
法律顧問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黃瑞明律師
發 行 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地 址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36 號 2 樓 202 室
電 話 02-27541122
傳 真 02-27072709
網 址 <http://www.ncaforg.tw>
E - m a i l ncaf@ncafrog.org.tw
捐款帳號 18776273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本刊文字及圖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